

# 內政部「殯葬制度革新」研討會

民國 100 年 8 月 19 日

## 《會議手冊》

主辦單位：內政部、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承辦單位：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會議地點：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401 會議室



# 內政部「殯葬制度革新」研討會

## 目 錄

■ 活動簡介 .....	1
■ 活動時程表 .....	2
■ 議場控制時間 .....	3
專題演講一：殯葬消費的權益與保障--有關生前契約、納骨塔位 使用權相關問題 .....	5
專題演講二：殯葬自主 .....	17
專題演講三：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對殯葬產業發展之影響 .....	23
專題演講四：我國殯葬專業證照制度規劃 .....	51



# 內政部「殯葬制度革新」研討會活動簡介

## 一、研討目標

係結合產業、學術及政府各領域之專家學者，透過專題演講與座談交流方式，就如何提升業界殯葬服務品質及殯葬消費權益保障等議題進行研討，預期達成下列目標：

- (一) 宣導落實殯葬管理條例規定。
- (二) 提供民眾了解殯葬消費的權益與保障。
- (三) 提倡殯葬自主，引導社會建立尊重性別與文化多元性，鼓勵葬法之自主選擇。
- (四) 推動殯葬專業證照制度。
- (五) 輔導殯葬服務業提升業務知能，以提供優質服務。

## 二、參加人員：

- (一) 預計人數：220 人（含專家學者及工作人員）
- (二) 邀請對象：
  1.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委員。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殯葬業務單位主管與承辦人員。
  3. 殯葬相關人民團體會員及全國殯葬從業人員。
  4. 開設殯葬相關科系、課程之大專院校師生。
  5. 關心殯葬事務之民眾。

## 三、預期效益：

本研討會之方向與精神為「提升生命品質與殯葬服務人文價值創造之省思」，透過本次活動，期能獲致效益如下：

- (一) 透過本次活動，就殯葬管理條例推動執行之實務經驗充分交流討論，作為本部政策檢討及法規修訂之參考依據，俾有效落實殯葬管理。
- (二) 使民眾就生前殯葬服務契約、納骨塔位使用權等消費建立正確觀念，加強消費者權益保障，以降低消費糾紛。
- (三) 使業界殯葬禮儀服務人員瞭解我國殯葬政策推展之方向，並能就相關業務推動執行相關問題交流意見，俾建立爾後法規修訂之共識。
- (四) 讓殯葬業者主動積極地配合殯葬評鑑業務，主動積極地自我提升服務品質。
- (五) 使殯葬服務從業人員業者瞭解未來產業發展趨勢，俾激勵加強自我職業知能素質。
- (六) 經由產、官、學合作，共同推動正確、合宜的生死觀，並達成改善生命禮儀，建立優質社會環境，提升民眾生活品質與生命尊嚴。

## 四、殯葬專業相關課程展示（時間：全日；地點：401 會議室周邊）

## 內政部「殯葬制度革新」研討會 活動時程表

時間配當	主 題	主持人	主講人	與談人
9:00	報 到			
9:40   10:00	開幕式 【主辦單位暨貴賓致辭】		<b>1. 林慈玲</b> (內政部常務次長) <b>2. 李少成</b> (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b>3. 黃柏翔</b>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長)	
10:00   10:40	1. 行動劇(仁德醫專師生) 2. 業者自律宣示		<b>李少成</b> (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10:40   11:00	茶 敘			
11:00   12:00	【殯葬消費的權益與保障】 --有關生前契約、納骨塔位 使用權相關問題	<b>林旺根</b> (消基會房屋 委員會召集人)	<b>姜志俊</b>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 基金會第9屆董事長； 現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 委員會審查委員、翰笙 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b>1. 姜炳俊</b>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b>2. 洪梅英</b> (睿德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12:00   13:30	午餐暨休息			
13:30   14:30	【殯葬自主】	<b>邱達能</b> (仁德醫護管 理專科學校助 理教授)	<b>鈕則誠</b> (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 教授)	<b>1. 黃有志</b> (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 心主任) <b>2. 李慧仁</b>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生 命關懷科講師)
14:30   15:30	【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對殯葬 產業發展之影響】	<b>黃麗馨</b> (民政司司長)	<b>楊國柱</b> (南華大學生命禮儀研 究中心助理教授)	<b>1. 黃棟銘</b> (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公會全國 聯合會秘書長) <b>2. 邱達能</b>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助 理教授)
15:30   15:50	茶 敘			
15:50   16:50	【我國殯葬專業證照制度規 劃】	<b>尉遲淦</b> (中華殯葬教 育學會理事長)	<b>鄭英弘</b> (民政司簡任視察)	<b>1. 曾煥棠</b>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教 授) <b>2. 鈕則誠</b> (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教 授)
16:50   17:00	閉 幕 式		主辦單位代表	

## 議場控制時間

### 一、主持人：

1. 主持人介紹五分鐘
2. 於五分鐘到時按二短聲催鈴

### 二、主講人：

1. 每人每篇發表三十分鐘
2. 於二十八分鐘時按一短聲預備鈴
3. 於二十九分鐘時按二短聲提示鈴
4. 於三十分鐘後，每二分鐘按一長一短聲提示鈴

### 三、與談人：

5. 每人發表十分鐘
6. 於八分鐘時按一短聲預備鈴
7. 於九分鐘時按二短聲提示鈴
8. 於十分鐘後，每二分鐘按一長一短聲提示鈴

## 研討會程序

- |                 |        |
|-----------------|--------|
| 1. 主持人介紹        | 五分鐘    |
| 2. 主題發表         | 每人三十分鐘 |
| 3. 與談人員發表       | 每人十分鐘  |
| 4. 與會人員發問與主持人結語 | 五分鐘    |





# 內政部「殯葬制度革新」研討會

## 專題研討（一）

### 【殯葬消費的權益與保障】

#### —有關生前契約、納骨塔位使用權相關問題

主講人：姜志俊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第9屆董事長；現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審查委員、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殯葬消費的權益與保障- 有關生前契約、納骨塔位 使用權相關問題

姜志俊律師

2011.08.19

1

## 題綱

- 一、殯葬服務基本認識
- 二、生前契約共同事項
- 三、納骨塔位使用權
- 四、修法情形

2011.08.19

2

## 一、基本認識

- 契約範本
- 應記載事項
- 不得記載事項

2011.08.19

3







共同事項：應記載(7)

- 爭議處理
- 管轄法院
- 契約分存

2011.08.19

13

---

---

---

---

---

---

---

---

共同事項：不得記載(1)

- 廣告等僅供參考
- 使用模糊不確定字眼
- 要求消費者另為金錢之給付
- 業者片面變更服務內容

2011.08.19

14

---

---

---

---

---

---

---

---

共同事項：不得記載(2)

- 未使用者視同放棄
- 排除消費者解約權利
- 契約文本交由業者留存
- 其他違反法律強行規定

2011.08.19

15

---

---

---

---

---

---

---

---

### 三、納骨塔位使用權(1)

- 契約主體：當事人
- 契約標的：納骨塔位使用權
- 使用期間
- 使用用途

2011.08.19

16

---

---

---

---

---

---

---

---

### 三、納骨塔位使用權(2)

#### 經營者之義務

- 維護義務
- 祭祀義務
- 通知義務
- 塔位更動之限制

2011.08.19

17

---

---

---

---

---

---

---

---

### 三、納骨塔位使用權(3)

#### 使用者之義務

- 進塔前密封骨罐、盒
- 啟封塔位面板前通知
- 入塔祭拜先行登記
- 祭品擺設定位

2011.08.19

18

---

---

---

---

---

---

---

---

### 三、納骨塔位使用權(4)

- 塔外定點焚紙燃炮
- 塔內禁煙、易燒品
- 除祭堂外不得持香
- 保持塔內衛生

2011.08.19

19

---

---

---

---

---

---

---

---

### 三、納骨塔位使用權(5)

- 合法經營之擔保與證明
- 價款與管理費（四種方案）
- 設立公益信託
- 管理費專款專用

2011.08.19

20

---

---

---

---

---

---

---

---

### 三、納骨塔位使用權(6)

- 使用權證明書與換位
- 使用權之轉讓
- 契約之解除
- 違約之處理

2011.08.19

21

---

---

---

---

---

---

---

---







#### 四、修法情形：納骨塔位(7)

- 增訂消費者違約之處理
- 增訂履約之通知事項
- 增訂契約分存
- 增訂爭議發生處理之管轄法院

2011.08.19

28

---

---

---

---

---

---

---



# 內政部「殯葬制度革新」研討會

## 專題研討（二）

### 殯葬自主

主講人：鈕則誠

（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 教授

中華殯葬教育學會 監事）

## 縱浪大化·反璞歸真

### ——談殯葬自主與改革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凌晨，高齡九十有二的老母在睡夢中安詳地離世，可稱作「壽終內寢」，算得上福壽雙全。看著她瘦小的身形與平和的睡姿，我沒有太多悲傷情緒，卻湧上強烈失落感受。前一天才約好帶她老人家逛公園、吃早餐，一夕之間這種昏定晨省的日常作息嘎然終止；生活卸下一副擔子，心情卻也因此失焦。在清早上班車潮聲中，我像所有為人子女一樣，開始為至親料理後事。母親類似許多華人，沒有制式的宗教信仰；尤有甚者，她以豁達的心態，將民間流行的鬼神崇拜及繁文縟節也置之度外。這種看破、看透、看開的生死態度，對於長期推行殯葬自主與改革、作為道家（非道教）莊子言行仰慕者的我而言，可謂深獲吾心，當下即決定為她辦理簡化、淨化，以及潔葬、節葬的身後事。

火化海葬為老母生前所交代，我則想到參加聯合奠祭；對喜歡熱鬧的她，也許可以共襄盛舉。於是我毫不猶豫地撥了通電話，請一家主要代理聯合奠祭的小型業者來家裏接體；在電話中我婉拒了設置牌位和法師誦經的服務，只麻煩他們代請醫師來相驗以開立死亡證明書。而於接體過程中，又碰上都會生活中令人為難之事，亦即居住在公寓大廈之中，如何將大體搬運下樓，以及左鄰右舍觀感等諸多問題。為了等候十一天後的聯合奠祭，乃將大體入櫃冷凍。就在遺體暫存告一段落、我步出殯儀館之際，抬頭望見北北桃三縣市聯合海葬的大幅看板，心想得來全不費工夫，當下即決定報名參加。

聯合海葬的日期已定，但主辦單位卻對出海碼頭地點表示不便說明；這點我可以理解，因為低調處理是擔心附近漁民的抗爭。沿海漁場為討海人的生計所在，在傳統鬼神信仰和死亡禁忌的雙重心理影響下，漁民的反應並無可厚非；不過政府也應該主動溝通改善，否則這項良法美意的效果不免打折扣。然而真正令我懸念的是，聯合海葬每年僅舉辦一回，當時名額為六十人，前一年竟未滿額。想到我教生死學通識課，百人教室中大學生寫下的遺囑作業，至少有八成交代死後骨灰要灑向大海；而臺灣每年死亡近十四萬人，為何選擇海葬的人連六十名都不到？想法與作法有如此大的落差，問題值得進一步深思。

依照我的粗淺觀察，國人似乎對於先人的遺體處理，存在著不少剪不斷、理還亂的迷思。首先是全屍的觀念，再者則為宗教性的土葬要求。後者因為政府提倡火化塔葬，比例已達九成；加上墓地稀少，價格攀升，部分消費者只能望而興嘆。至於前者，雖受「身體髮膚，受之父母」的儒家孝道左右，不過平安喜捨捐贈大體的佛教慈悲也逐漸流行，看看慈濟系統多到婉拒接受大體，可見所言不假。以我個人經驗而言，十六個月內為兩位長輩料理後事，讓我對身後安排及殯葬改革的理念，步入了嶄新的境地。在此我要感謝繼父和母親的豁達心胸與開明態度，他們分別選擇成為大體老師和灑向大海的遺體處理，令我有機會實踐和實現「潔葬」與「節葬」的環保自然葬理想。

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臺北醫學大學照例為學生心目中受尊敬的「大體老師」舉辦追思紀念會；我受邀二度參加；遺憾的是那年母親已無法出席，我只好獨自與會。繼父因肺癌去世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享年八十一歲，生前遺願是將大體捐贈給他長期看病的北醫，我在次日便完成他的願望。受贈的解剖學科向家屬說明，大體要經過一年以上的防腐處理，再啟用讓醫學生受惠。九十八年寒假學校通知我們，繼父將於新學期成為牙醫學系二年級二十五名同學的大體老師，至學期結束便圓滿火化。校方的慣例是請英靈到北市富德公墓晉塔，我則要求把骨灰再處理後，置於公墓旁的「詠愛園」樹下植存。如此尚能節省一個塔位，何樂而不為？將繼父樹葬、母親海葬，是我推動臺灣殯葬自主與改革的親身實踐與具體落實，當然這一切還是兩位老人家能夠放下、捨得而成就的因緣。

人死觀乃是人生觀的一部分，一個人對自己後事料理的決定，大致反映出他的人生態度。我嚮往「為而不有，反璞歸真」的道家思想，覺得莊子妻死鼓盆而歌，以及後事一切從簡的作法，相當值得效法。生死不過氣聚氣散，遺體終究回歸自然，重點在於「輕死重生，厚養薄葬」。這是一種具有人文關懷的自然主義觀點，與宗教信仰完全無涉，亦即我在過去七、八年間所提倡的「後西化、非宗教、安生死」華人生死觀。我進大學前經常上基督教堂，其後念了十年天主教大學，後來為了紀念抗戰時避難遁入空門的父親而還願皈依佛教，如今這一切俱成過眼雲煙。五十八歲的我在體驗親人生老病死之後，自覺地回到十八歲時的存在探問，進而深化肯定四十年來一以貫之的道家式人生信念。

料理完後事，我開始認真反思一種多元生死理念和殯葬實踐的可能。未久剛好接到同道傳來亞洲地區殯葬論壇的開會消息，其中有一項議題，特別吸引我的注意，那便是「沒有宗教信仰的喪禮」。喪禮乃是對一個人所作的蓋棺論定式紀念與告別活動，倘若亡者有宗教信仰理當尊重，而無信仰者也應該從善如流，不必隨俗地將一些繁文縟節強加其上。我的繼父和母親的想法比較接近「人死如燈滅」，他們生前對宗教事物大多敬而遠之，死後也就沒有必要牽強附會。對此我建議殯儀館和殯葬業者，可以聯合打造一套為無宗教信仰者而設計的殯葬活動流程，以利社會大眾進行多元選擇。事實上，在華人社會裏，殯葬與宗教或民俗脫鉤絕對有其可能，只看大家做不做罷了。

清明節前三天，就在我將母親火化的次日，服務學校請我對研究生講生命教育，我即以自身體驗跟同學們分享，並提出一套完整的殯葬改革觀，以遂行「五不」：不豎靈、不設牌、不治喪、不立碑、不佔地。過去奇美集團老闆許文龍為文表示不治喪、作家曹又方舉辦生前告別式，後來聖嚴法師不辦喪事改辦佛事，且六日茶毗火化，打破作七迷思，皆屬自主革新之舉。電影「送行者」雖刻劃洗穿化殮的敬業，但是日本、韓國、大陸等國，三天即行火化的要求，我們更有必要學習。不少臺灣人對空間與時間有所執著，因而講究方位及時辰，都對殯葬改革帶來不少阻力，宜由有識之士帶頭革除之。一旦「先火化，後辦告別式」的作法推廣普及，則殯葬活動轉化為溫馨的紀念聚會，始有發揮空間。

四月四日清明節當天，適逢母親九十二足歲冥誕，由於她老人家生前曾指定慶生地點及客人，於是我們就藉此機會緬懷紀念她。那天大伙兒依約到齊，我將老母遺照置於椅上，前面擺著她愛吃的甜點和冰淇淋，歡歡喜喜為她祝福了一下午。我們歡喜的是她安享天年，且幾乎無疾而終，如此回返天地夫復何求？因而成為在座者欽羨的對象。我教生死學十六年，當然知道哀傷、悲慟、悼念在所難免，但總想鼓勵人們正向思考：「往者已矣，來者可追」、「此念是煩惱，轉念即菩提」。人死屬於倫理關係的斷裂，我尊重那些尋求宗教慰藉的人，但是同時要倡導對於生死的美感體驗。再怎麼不堪的死法，也可以將喪事美化成吉事，而不必停留在凶事層面上。宗教可以走近美，但美感不一定需要宗教；數大便是美，回歸自然而已矣！

「清明」只是二十四個節氣之一，卻長期沾染上死亡氣息。清明祭掃



固然反映出慎終追遠的儒家倫理，但是中華文化乃是儒道並存不悖的，沒有理由排斥道家的自然無為。至於主張輪迴轉世的佛教乃是外邦思想，當與其他西來諸宗教等量齊觀。值得一提的是，古代道教興起的部分原因，是為對抗外來佛教入侵。如今卻見佛道雜糅的禮儀民俗，滲入社會大眾的殯葬活動中，揮之不去，有時不免令人困擾。猶記聯合奠祭當日，十二組供桌上，唯母親僅置遺照一幀及主辦單位提供的幾樣水果。對照於其他桌上滿佈的牌位和供品，我不但不覺得突兀，反而感到清新可喜。到了火化爐前，我伏地跪送，亦肯定是盡人子之孝。「保存孝心，改革孝行；維繫禮義，革新禮儀」，將是我未來推動殯葬自主與改革的標竿，希望有志者一道來努力。



內政部「殯葬制度革新」研討會

專題研討（三）

**【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對殯葬產業發展之影響】**

主講人：楊國柱

（南華大學生命禮儀研究中心助理教授、

生命禮儀研究中心副主任）

## 壹、前言

主流經濟學一直忽略制度在經濟成長中的作用，制度多被當作經濟成長的既定前提。經濟成長的因素在於勞動、資本、土地等生產要素投入的增加和技術的改進，而制度因素是被省略和剔除的。新制度學家認為實現經濟成長和經濟發展的原因是制度。一個效率較高的制度即使沒有先進設備也會刺激勞動者創造更多財富。反之，若有很先進的設備但被安裝在低效率的制度環境中，其效率亦有可能不如手工操作時代的效率<sup>1</sup>。著名的發展經濟學家阿瑟·劉易斯(Sir Arthur Lewis)同時也是新制度經濟學家，他認為影響經濟成長的原因包括：從事經濟活動的努力、知識的增長及其應用（知識產權保護制度）、人力資本和其他資源的增加等<sup>2</sup>。

按 North 及 Hayami 等人之論點，制度乃社會經濟發展之關鍵因素，因此探討產業發展，制度面最屬急迫。就外在制度言，包括成文的規定、管理機構之組織安排及一般執行規定或程序性規則（procedural rules）等，惟由於經過民意機關審查通過的成文正式規則，因獲得國家機器的龐大執行資源支持，往往規範效果較大。【殯葬管理條例】於第一條第一項揭示立法目的<sup>3</sup>，第三條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及殯葬業務之權限，加上其它條文規範，由此建構成殯葬管理的正式制度環境。【殯葬管理條例】全面施行迄今已逾八年，其間不時耳聞有若干條文尚有不周或窒礙之處，到底該制度施行對於殯葬產業有何影響？利弊得失為何？確已到了必須檢討的時刻。

回顧【殯葬管理條例】立法過程，筆者於民國九十年任職內政部民政司負責草擬該條例草案，企圖以促進殯葬產業發展及提升殯葬產業競爭力為設計條文之中心理念，且法律名稱取為「殯葬產業發展條例」，無奈於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未獲共識，乃改稱今名。審視【殯葬管理條例】內容，雖有保留因地制宜彈性、硬體管理與軟體管理並重、由量的增加轉變為質的提升、運用民間資源減輕政府負擔、轉化鄰避效果為迎毗效果、管理技術應有成本分析等優點，但施行多年結果，發現仍存在不少規定與實務需求上的落差，且以管理為導向轉變為以輔導及服務為導向亦轉變的不夠徹底，引導殯葬業邁向專業化服務或鼓勵殯葬業培訓人才、從事研發創新之

<sup>1</sup> 王躍生（1997），《新制度主義》，台北，揚智文化公司，第 118 頁。

<sup>2</sup> 同前註，第 122 頁。

<sup>3</sup> 【殯葬管理條例】第一條第一項揭示立法目：「為促進殯葬設施符合環保並永續經營；殯葬服務業創新升級，提供優質服務；殯葬行為切合現代需求，兼顧個人尊嚴及公眾利益，以提升國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條例。」

誘因亦嫌不足等缺點。到底【殯葬管理條例】之施行對殯葬產業發展之具體影響為何？如有不良影響，能否調整改善？適逢該條例施行將屆滿十年，且內政部正推動大幅度修法中，本文藉此檢討「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對殯葬產業發展之影響」，希冀挖掘問題癥結，凝聚產官學共識，俾有助於提升修法之成果。

## 貳、殯葬管理條例施行背景與立法成果

### 一、施行之背景

由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自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制定公布，施行期間長達二十年，不僅條文規定過於簡略，多所闕漏；且當時立法係以農業社會保守民風為基礎，與都市化、現代化的發展，多所扞格；又該條例僅以殯葬設施硬體的設置及管理為規範對象，至於殯葬服務業者的軟體配備及殯葬行為的規則完全付諸闕如，根本無法符合現代社會的實際需要。

尤其，為因應國際經濟自由化、全球化所帶來的外國殯葬業經營理念的衝擊，過去政府部門唯圖行政管理方便的防弊心態與傳統由上而下的威權式管理思維，不能不求變求新，徹底改絃更張；而台灣積極爭取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跨國殯葬企業的併購策略及跨國保險業附帶死亡服務的經營方式，恐將對台灣傳統殯葬市場進行蠶食鯨吞，公辦殯葬設施如何加速提昇效率或民營化，傳統小型殯葬業如何加速專業化或企業化，強化競爭力，在在都是當前台灣殯葬管理機制必須嚴肅面對的課題。

事實上，政府各部門已充分掌握時代走向，正戮力謀求政策調整；民間各企業在龐大的生存競爭壓力下，也都積極籌籌體質改造。但不容否認地，部分傳統殯葬產業並未體認危機將至，繼續利用慎終追遠的儒家古訓，扭曲俗民敬天法祖的淳樸心理，不僅繼續炒作風水信仰，恣意破壞有限土地資源的合理利用；並透過幽冥世界的虛幻概念，大肆侵奪喪家的消費自主權；復以先人意志無從測知任遭竄改，各種商業利益導向的殯葬行為，更對善良風俗的匡正，構成極負面的反作用力。

而相對於此，政府相關的管理規範，從台灣光復之初，沿用民國廿五年於大陸時期訂頒的【公墓暫行條例】，以迄民國七十二年另行公布施行的【墳墓設置管理條例】，都僅在殯葬設施方面，提供侷限的、鬆散的對應措施，甚至由於對固有墓塚形式的偏執，間接對不當的風水觀念造成推

波助瀾的效果。至於相關的週邊領域，如殯葬服務產業秩序的維持，優質殯葬行為的提倡，以至喪家權益與死者尊嚴的確保等等各方面，則完全放任業者的道德良心與營運自律。

民國九十年之前，內政部積極推動墓政業務改革，在公墓公園化、精緻化方面已有相當的成效，對於火化進塔的大力提倡，也發揮相當的影響，納骨塔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的訂頒，對消費者也多了一定程度的保障。然而，為突破困境，創造私部門生存空間，配合時代潮流，提昇國家總體競爭能力，政府必須結合民間自發的力量，共同打造優質的通往天堂之路徑，營造更現代化的美麗新境界。

當時首要之務，政府在建立管理法制的角色與心態上，應適時做全盤性的調整。首先應揚棄過去以防弊為目的之行政管制設計，取而代之的是提供鼓勵產業發展誘因的管理機制，使業者願意投資從事研發更佳的产品或服務。其次，政府應多做決策，制定市場遊戲規則，少做直接的服務工作，有利可圖的公共服務工作，及執行複雜或技術性的計畫，儘量交給民間去做<sup>4</sup>，這是殯葬管理法規設計的重要指導原則。

但由於政府官僚的自利取向，以及公部門的檢調、會計等防弊制衡機制問題，政府能否在建立管理法制的角色與心態上調整，將面臨極大挑戰。尤其殯葬改革所追求的儀式的人性化、服務的企業化、設施的環保化，及對遺體處理的科學化、公益化，往往囿於根深蒂固的民間習俗與風水觀念，嚴重阻礙改革措施的具體落實。因此，如何突破傳統習俗觀念的枷鎖，進行腦內革命，是當時殯葬立法所面臨最重要的另一項挑戰。

## 二、立法成果

【殯葬管理條例】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由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同年七月十七日公佈，公布之同時，廢止【墳墓設置管理條例】。使推動多年的殯葬立法工作，又向前邁開了一大步。本次法案審議期間雖先後有少數立法委員對於埋葬必須於公墓內為之，認有違原住民傳統屋內葬文化，以及生前契約交付信託費用比例過高等問題提出質疑之外，大致尚稱順利平和。【殯葬管理條例】共分七章，計七十六條，茲將立法要點說明如下：

1. **第一章總則**：揭示立法目的、標舉用詞定義、各級主管機關及殯葬業務之權限。（第一條至第四條）

<sup>4</sup> 楊國柱（2001），提昇殯葬產業發展暨殯葬法規修正評議，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福利社會雜誌社，第71頁。

2. **第二章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規範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等之設置主體、面積限制、施工期限、地點距離限制、應有設施、啟用及販售條件及自然葬之實施。（第五條至第十九條）
3. **第三章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規範移動式火化設施之經營；屍體埋葬、骨骸起掘及骨灰之處理方式；火化屍體應檢附之文件及處理期限；公墓內墓基面積、棺柩埋葬深度及墓頂高度、使用年限之限制；墳墓起掘許可之要件；殯葬設施更新、維護、遷移、管理之查核與評鑑獎勵；管理費專戶之設置；墳墓遷葬之處理。（第二十條至第三十六條）
4. **第四章殯葬服務業之管理及輔導**：明定殯葬服務業之分類、經營之許可、登記與開始營業期限；具一定規模之殯葬服務業應聘僱專任殯葬禮儀師；殯葬服務業者應將服務資訊公開、承攬業務應簽訂書面契約；生前契約預先收費之交付信託；殯葬自主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殯葬服務業應定期實施評鑑與獎勵，其公會應舉辦業務觀摩交流及教育訓練，殯葬服務業得派員接受講習或訓練及殯葬業自行停止營業之處置。（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九條）
5. **第五章殯葬行為之管理**：將道路搭棚治喪納入管理；殯葬服務業禁止提供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應於出殯前將出殯行經路線報請備查，於提供服務時，禁止妨礙公眾安寧、善良風俗，規範不得使用擴音設備之時段；禁止憲警人員轉介承攬服務。（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四條）
6. **第六章罰則**：對於違反第二章至第五章有關之規定者，分別依其情節明定其處罰之方式。（第五十五條至第六十九條）
7. **第七章附則**：為落實殯葬設施管理，主管機關應擬訂計畫及編列預算；醫院附設殯奠祭設施之管理；寺廟或非營利法人設立殯葬設施之處理；本條例施行前依法設置之私人墳墓，僅得依原規模修繕；明定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條例施行日。（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六條）

## 參、殯葬產業與產業發展

### 一、殯葬產業涵義

產業指一個經濟體中，有效運用資金與勞力從事生產經濟物品（不論是物品還是服務）的各種行業。經濟學上，慣常把產業分門別類。一般而言，產業可分為三或四類。一國經濟亦可以概括地分為公共部門和

私營部門，而各產業一般被歸入私營部門<sup>5</sup>。經濟學者高希均則認為所謂「產業」(Industry)，依經濟學上的定義係指一群生產同種或類似商品的廠商。而廠商(Firm)則是指僱用資源來生產商品或勞務，以賺取利潤的組織<sup>6</sup>。而產業間為了提供最終產品或服務，由各自具備不同專長的組織或個人，分別從事若干價值活動，再經由各種合作或交易所形成的產業體系，即是該產業的「產業價值鏈」，其中有三個主要元素；第一是各種能創造有形、無形價值的活動；第二是提供這些價值活動的主體，即各種組織或個人；第三是這些組織或個人間的合作或交易<sup>7</sup>。

至於「殯葬產業」，可由幾個面向來觀察。首先，就行政管理而言，【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殯葬服務業分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更進一步解釋：「本條例第三十七條所稱殯葬設施經營業，指以經營公墓、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為業者；殯葬禮儀服務業，指以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行政院主計處對於殯葬產業的定義，為「從事殯葬業、火葬場及墓地(納骨堂、塔)服務之行業」。由其行業定義標準與分類，殯葬服務業歸類於「個人服務業」之「其他個人服務業」<sup>8</sup>，此定義顯然較殯葬管理條例的定義來得狹窄。直到民國九十五年，行政院主計處修訂殯葬產業的定義，將殯葬禮儀服務亦納入，只要從事屍體之埋葬、火化、殯葬禮儀服務等行業都歸入此業，其他像是墓地租售及維護亦歸入本類<sup>9</sup>。

其次，從生理及心理層面的需求觀之，可歸納死亡消費對殯葬產業的需求其功能不外是：1.妥善處理屍體，以免污染活人的生活環境。2.平息生人的情緒，不要以死害生<sup>10</sup>。上述的功能需求若按消費時序，可加以分類歸納為：

- 1.臨—當臨終死亡即將發生時，針對將亡者及家屬所做的心理建設及準備。
- 2.殮—針對死亡遺體的安全衛生處理，避免在殯儀階段影響生者。
- 3.殯—奠禮儀式用以輔慰生者的心理情緒，協助調適接納死亡的事實。
- 4.葬—針對死亡遺體的最終處置，並與生活環境做一適當隔離。
- 5.祭—祭祀儀式的舉行用以區隔宣告喪葬活動的結束，協助回到常態生活。

殯葬產業範疇的結構若以供給的內容來分析，可依消費發生時序的供

<sup>5</sup>請參見維基百科網址 <http://zh.wikipedia.org/wiki/%E4%BA%A7%E4%B8%9A>

<sup>6</sup> 高希均(1987)，*經濟學的世界*，台北：經濟與生活出版公司，第611頁。

<sup>7</sup> 司徒達賢(2005)，*策略管理新論：觀念架構與分析方法*，台北：智勝文化，第112-113頁。

<sup>8</sup> 李自強(2002)，「台灣地區殯葬服務之消費行為分析」，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碩士論文。

<sup>9</sup> 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分類標準」，民國95年5月第八次修訂。網址：

<http://www.stat.gov.tw/ct.asp?xItem=16333&ctNode=1309>

<sup>10</sup> 朱金龍、吳滿琳(2004)，*殯葬經濟學*，北京：中國社會，第70頁。



給項目表示，項目中其行業區分，若以「人」、「地」、「物」等特性來做區別，更可細分為下列四種行業別：

1. 喪葬用品【製造流通業】：舉凡棺木、壽衣、供品、花卉…等生產、製造販賣等均屬之。
2. 喪儀專業【人力服務業】：舉凡遺體化妝、奠禮司儀、頌經法事、封棺抬棺、地理風水師…等專業人力之提供均屬之。
3. 喪奠埋葬【設施經營業】：舉凡墓園、納骨塔（堂）、殯儀館、火葬場、道場、寺廟、教堂、宗祠…等經營管理及相關營建構築均屬之。
4. 殯葬綜合【儀禮顧問業】：應屬現稱之葬儀社、禮儀公司或禮儀師（李自強，2002：31-35）<sup>11</sup>。

殯葬產業的本質及特性，若以「服務業」的定義<sup>12</sup>來看，就可發現殯葬產業的根本本質就是服務業。而服務業之特徵<sup>13</sup>在殯葬產業中更為明顯，而且在殯葬產業的結構中對經營的體質幾乎有了決定性的影響，尤其是服務業「變動性」及「易逝性」的特徵，將使得殯葬產業結構中「技術」的角色扮演更為突顯。另依據殯葬服務業的屬性<sup>14</sup>具有「長期性」、「他辦性」、「艱巨性」等屬性，則將使得殯葬產業結構中「資本」的角色扮演更為吃重。

儘管上述解讀殯葬產業涵義有廣狹之分，惟本文目的在探討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對殯葬產業發展之影響，因此所謂殯葬產業主要係指行政管理角度的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

## 二、產業發展

產業成長(Industry Growth)乃產業發展過程中的一個階段，因此討論產業成長，有助於了解產業發展。所謂「產業成長」指單個產業經歷其

<sup>11</sup>除李自強之文獻外，亦可參考吳昭儀撰，殯葬服務業現況與發展趨勢，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網址：<http://mort.moi.gov.tw/frontsite/cms/downAction.do?method=viewDownloadList&siteId=MTAx&subMenuId=603>

<sup>12</sup>按 Lovelock, Wirtz, Keh 等 2003 年合著之「服務行銷」一書對「服務」之定義為：「服務是一方對另一方提供的行為或工作，這種行為在本質上是無形的且通常不會產生所有權」，「服務是一種經濟活動，能為顧客在特定的時間與地點，藉由帶來顧客想要的改變或是接受該項服務而創造價值、提供利益」。

<sup>13</sup>服務有四大特徵：一、無形性 (Intangibility)：在購買此服務前，並無法看到結果。二、不可分割性 (Inseparability)：服務常是生產與消費同時發生。三、變動性 (Variability) 服務因為是取決於服務提供者、服務的時間與地點，因此變化性很大。四、易逝性 (Perishability)：服務無法儲存。參考「Marketing Management An Asian Perspective」CH18, Philip Kotler 等著，華泰文化出版，2005.01。

<sup>14</sup>徐俊彪、周榮茲編著的「殯葬市場營銷學」對殯葬服務業提出具有下列十個屬性特點：禮儀性、心理性、悲哀性、忌諱性、社會性、一次性、不可彌補性、長期性、他辦性、艱巨性等

生命週期的一種過程。外在地表現為從弱小到強大、從不成熟到成熟。內在地則包括三個方面的變化：產業規模、產業技術和產業組織<sup>15</sup>。至於產業發展（Development of the Broadcasting Industry）是指產業的產生、成長和進化過程，既包括單個產業的進化過程，又包括產業總體，即整個國民經濟的進化過程。而進化過程既包括某一產業中企業數量、產品或者服務產量等數量上的變化，也包括產業結構的調整、變化、更替和產業主導位置等質量上的變化，而且主要以結構變化為核心，以產業結構優化為發展方向。因此，產業發展包括量的增加和質的飛躍，包括絕對的增長和相對的增長<sup>16</sup>。

經濟增長的要素可以歸結為：生產要素(包括物質和勞動力)的數量上的增加；生產要素效率的提高(包括勞動力效率、勞動工具的革新、科學技術和管理創新等)，如哈羅德-多馬經濟增長公式、新古典經濟增長理論中的資本-產出率、勞動力因素以及技術進步因素等，這些也是產業發展的推動力。產業是介於巨集觀經濟即國民經濟總量，如國民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國民收入、總投資、總消費等和作為微觀經濟的企業和家庭等個體經濟行為之間的中觀經濟，其影響因素有巨集觀方面的，也涉及微觀方面，可以認為包括政治、社會、心理、市場、自然環境等多個方面，如：政府政策、人口、科學技術、戰爭、投資變化、能源供應、自然災害、人們消費和收入預期、市場供需變化等。而且就單個產業的產生、成長和進化等發展過程而言，具有一定生命週期，可以劃分為投入期、成長期、成熟期和衰退期。產業中的主導產業通過前向、後向以及旁側效應會影響其它產業的發展，主導產業的選擇有政策因素，但更多的取決於市場因素、取決人們的消費水平和消費傾向、科學技術水平、資本和勞動力情況等。

## 肆、理論基礎

### 一、制度與制度變遷

所謂「制度」(Institution)，是人類相互交往的規則。它抑制著可能出現的、機會主義的和乖僻的個人行為，使人們的行為更可預見並由此促進著勞動分工和財富創造。制度，要有效能，總是隱含著對某種違規的

<sup>15</sup> 參見 MBA 智庫百科，網址 <http://wiki.mbalib.com/zh-tw/%E4%BA%A7%E4%B8%9A%E6%88%90%E9%95%BF>

<sup>16</sup> 參見 MBA 智庫百科，網址 <http://wiki.mbalib.com/zh-tw/%E4%BA%A7%E4%B8%9A%E5%8F%91%E5%B1%95>

懲罰。「制度」和「規則」這兩個詞經常被互換使用。依規則的起源不同，制度可區分為內在制度和外在制度，內在制度（internal institutions）是從人類經驗中演化出來的。它體現著過去曾最有益於人類的各種解決辦法。其例子如既有習慣、倫理規範、良好禮貌和商業習俗等。違反內在的制度通常會受到共同體中其他成員的非正式懲罰，例如，不講禮貌的人發現自己不在受到邀請<sup>17</sup>。

外在制度（external institutions）是自上而下地強加和執行的。它們由一批代理人設計和確立。這些代理人通過一個政治過程獲得權威。司法制度就是一個例子。外在制度配有懲罰措施，這些懲罰措施以各種正式的方式強加於社會，並可以靠法定暴力（如警察權）的運用來強制實施。

其次，按實施懲罰的方式究竟是自發地發生還是有組織地發生予以區分，內在制度（internal institutions）可以是非正式的（informal），即未得到正式機構支持的，如各種習慣（conventions），而違反這類規則會損害這些個人的自我利益；內化規則（internalized rules），違反這類規則將主要受到內疚的懲罰；習俗和禮貌（customs and manners），它會受到來自他人反應的非正式懲罰，例如受排斥。也可以是正式化的（formalized），即由某些社會成員以有組織的方式實施懲罰（Kasper and Streit, 1998：105-108）。至於外在制度永遠是正式的，它要由一個預定的權威機構以有組織的方式來執行懲罰<sup>18</sup>（Kasper and Streit, 1998：110）。

North（1990）認為制度界定了社會與特殊經濟的誘因結構，確能規範個人的行為，故為經濟能否發展的關鍵因素<sup>19</sup>。制度既然如此重要，即須與日俱進，當要素價格比率、訊息成本（資源）、技術與偏好（價值觀）發生變化，加上原有制度均衡被打破，制度供給不能滿足制度需求，則人們將創造新制度以取代舊制度，此種過程即所謂「制度變遷」（Institutional Change）<sup>20</sup>。

## 二、制度變遷與社會發展

學者 Hayami 及 Ruttan 於研究農業發展時，將制度變遷（institutional change）併入發展過程，以取代制度不會改變或制度

<sup>17</sup> Kasper, W. and Streit, M.E. (1998),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Social Order and Public Policy*,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p.p. 30-31.

<sup>18</sup> 同註 17, p.110.

<sup>19</sup> 劉瑞華譯（1994），North D.C. 原著，《制度、制度變遷與經濟成就》（*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台北：時報文化，第 7-15 頁。

<sup>20</sup> 同註 1，第 69-72 頁。

改變對於經濟制度係外生變數及不可預測之假設，進而提出誘導性發展（induced development）的 Hayami- Ruttan 模型<sup>21</sup>。按該模型之內容，影響農業發展之變數有資源賦與（Resource Endowments）、技術（Technology）、制度（Institution）及文化賦與（Cultural Endowments）等四項<sup>22</sup>，其中文化賦與在新制度經濟學中係被歸類於非正式制度，至於資源與技術則原屬於新古典模型的經濟因素範疇。Hayami 於「發展經濟學」（Development Economics）一書中，則根據上述模型基礎更進一步提出社會系統發展的廣義概念架構。

如圖 4-1 所示，圖的下半部表示作為社會次系統（subsystem）的經濟部門，此次系統包括技術與資源間的互動，廣義地被界定為涵蓋資源、勞力與資本的生產因素（factors of production），其中技術是創造產品價值的關鍵因素，在經濟學上一般稱為生產函數（the production function）。至於構成社會系統成分的文化與制度表示於圖的上半部，其對於圖下半部的經濟次系統有深遠的影響，例如所得儲蓄比例是決定投資率的重要參數，而此參數多半決定於人們相對於即期消費的未來偏好，此為人們文化（價值系統）的一部分<sup>2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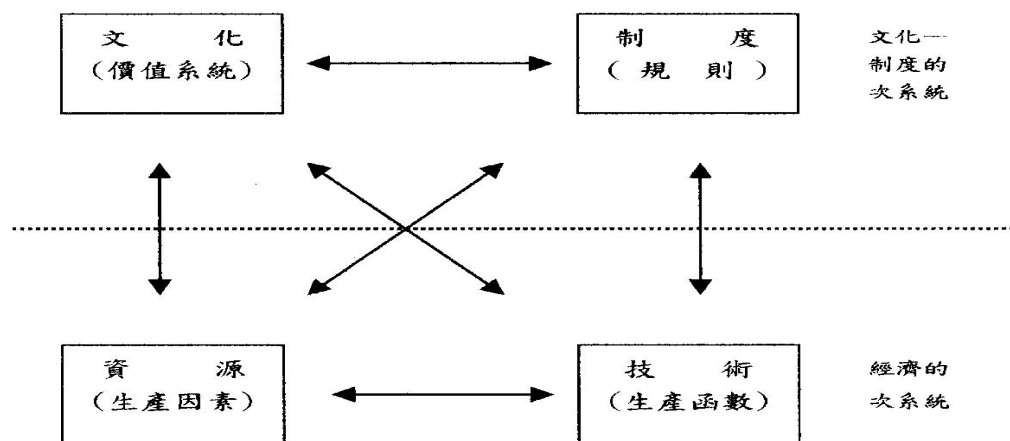


圖 4-1 社會系統的相關發展

資料來源：Hayami（1997），p.11。

以葬俗改革而言，人們過去受到階級觀念、入土為安等文化價值系統的影響，而採遺體土葬之方式，但由於都市的發展、人口的增加，土地資

<sup>21</sup> Hayami, Y. and Ruttan, V.W. (1985), Agriculture Development: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Rev. ed.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sup>22</sup> Stevens, R. D., and Jabara, C.L. (1988)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Principles: Economic Theory and Empirical Evidence.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p.89.

<sup>23</sup> Hayami, Y. (1997), Development Economics: from the Poverty to the Wealth of Natio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9-11.

源相對日漸稀少，因此不得不採取火化土葬的方式，又加上此時火化技術的改進，例如火化設備過去以材火為燃料，現今改良成以電腦控制火化設備及除塵裝置而減少環境污染，因而消除民眾對衛生上的顧慮，使民眾接受度也將隨之提升，是以資源與技術因素的提升，而更有力於創造葬俗改變的環境與條件，使人們更願意接受火化的處理方式。為了讓葬俗改革的實施有所遵循，所以相關法律制度便因應而生。因此研究殯葬制度之變遷必須對文化、制度、資源、技術等四個變項，及其相互關係進行分析與觀察，以掌握此四變項及其相互之間的影响。

### 三、本文之理論切入點

由於受限於研究資源與時間，本文無法就 Hayami 的社經發展模型四個變項間的互動影響予以全面分析，而僅就制度（殯葬管理條例）對殯葬產業運作資源（含土地、勞力、資本、企業經營能力等生產要素）及技術（生產函數）之單向影響予以分析。此外尚包括某一產業進化過程中企業數量、產品或者服務產量等數量上的變化，同時也包括產業結構的調整。

再者，有鑒於人類經濟發展的過程中，二十世紀是工業化的時代，其生產的主要要素在於有形的資本、勞動、以及自然資源，而二十一世紀則是另一個嶄新的世紀，其生產的主要要素在於無形的知識、資訊，以及文化特質等，因此，隨著社會的進步，技術的創新，以及知識的大量累積與應用，經濟發展已進入了知識經濟的新紀元<sup>24</sup>。一般而言，知識經濟特別強調知識與技術對經濟成長的重要性，因此殯葬管理條例之施行在知識經濟方面對殯葬產業有何影響，亦須加以探究。

最後，【殯葬管理條例】第一條第一項揭示立法目的（即殯葬政策目標）如下：「為促進殯葬設施符合環保並永續經營；殯葬服務業創新升級，提供優質服務；殯葬行為切合現代需求，兼顧個人尊嚴及公眾利益，以提升國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條例。」其中殯葬設施經營攸關殯葬設施經營業之發展，且規範殯葬設施經營業與殯葬禮儀服務業之目的在追求殯葬設施創新升級，提供優質服務，此外環保及永續發展是現代企業在經營生存中必須強調與重視的，這些目標是否達成，亦將於下一節加以檢視。

<sup>24</sup> 到底什麼是知識經濟呢？根據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在一九九六年所作的定義，所謂「知識經濟」(knowledge-based economy, KBE)是指直接建立在知識與資訊的創造、流通，以及利用的經濟活動與體制；另一方面，歐洲共同體則將知識經濟的定義內涵作較大的修正，由建構在知識上的經濟基礎，轉為更積極的呈現「以知識為驅動力量帶動經濟成長、財富累積與促進就業」的特質；亦即知識經濟不僅包括新經濟與資訊經濟的概念，而且從高科技產業擴大至所有的產業部門，大部分的產業均有逐漸朝向知識密集的發展趨勢。（參見謝明瑞（2002），知識經濟與競爭力，國政評論，財團法人國家政策基金會，網址係 <http://www.npf.org.tw/post/1/3300#>）

## 伍、實證分析

### 一、對資源之影響

#### 1. 土地

我們在辦理喪事的過程中，佔用巷道，任意搭棚停靈，製造太多噪音與交通混亂，以致影響居住品質；我們為追求風水，聽從地理師之言，而到合法墓地以外地區從事濫葬，致危害土地利用秩序與都市發展。上述亂象，有關防範濫葬者，規範於【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前段：「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

如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時，亦即埋葬屍體未於公墓內為之，按【殯葬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除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外，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換言之不論單次處罰或連續處罰之目的，皆在求達到改善，使土地使用恢復原狀，如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必要時，不得已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接介入，予以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

惟經查【台北縣政府處理違規濫葬要點】第七點規定「經本府依本要點第六點規定限期改善遷葬<sup>25</sup>，屆期未改善者，分別就埋葬屍體、埋葬骨骸情形，依下列原則裁處：（一）埋葬屍體：亡者亡故日期為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以前之違規案件，如經違規人提出民情風俗上無法遷葬理由，檢附亡者除戶謄本，並切結同意於埋葬者亡故日期起算六年之屆滿前日完成改善者；由本府裁處罰鍰新臺幣六萬元，並限違規人於該特定日起二個月內完成改善；期限屆滿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每次處罰鍰新臺幣十萬元至改善完成日止。亡者亡故日期為九十三年五月一日以後或埋葬期間超過六年之違規案件，期限屆滿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每次處罰鍰新臺幣六萬元至改善完成日止；情節重大者並得加重罰鍰額度。（二）埋葬骨骸：期限屆滿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每次處罰鍰新臺幣六萬元至改善完成日止，情節重大者加重罰鍰額度。」

依此要點規定，埋葬屍體之違規案件，如經違規人提出民情風俗上無法遷葬理由，竟可寬限於埋葬者亡故日期起算六年之屆滿前日完成改善，由於六年為一般可檢骨之年限，此裁處原則可達成目的與【殯葬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意旨明顯相違，寬限幾個月尚合情理，寬限六年，未符比例原則，更何況大多數法律規定均基於維護公共利益目的，而制定

<sup>25</sup>【台北縣政府處理違規濫葬要點】第六點規定：「違規人陳述意見有理由者，轉請鄉（鎮、市）公所查明事實，撤銷原查報或檢附新事證提出說明。違規人陳述意見無理由或逾期未提出者，由本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三萬元整，並限期六個月內改善遷葬完成；違規情節重大者，得依違規情形加重裁處，並縮短改善遷葬期限。」

違反民情之條文，如違規濫葬而可以民情理由大幅寬限，試問還有哪一法條不能寬限呢？再者，【台北縣政府處理違規濫葬要點】屬於行政命令之一種，依法律優位之原則，如有申請大法官會議解釋，前開裁處原則恐因抵觸上位階之【殯葬管理條例】，而有無效之虞。

有關安葬方式採遺體土葬方面，大致上，【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雖政府規定不得葬在私有地上，但是民眾依然執意安葬在私有地上（例如葬在往生親人所屬的稻田裡，和祖先一起葬在祖產的私有地上…）尤在鄉下風氣盛行。施行後，會告知家屬得依規定向各鄉市公所民政課申請公墓區安葬，且得依規定安葬面積為8平方公尺，但說實在的，大部分都會超過其規定範圍，超過部分無人管，私地上舊墓擅自更新造家族墳或家族塔，亦少有主管機關聞問。

至於為維持交通秩序及社區安寧，【殯葬管理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第五十條 辦理殯葬事宜，如因殯儀館設施不足需使用道路搭棚者，應擬具使用計畫報經當地警察機關核准。但以二日為限。」關於此，殯葬禮儀服務人員及喪家擔心搭棚後被拆，絕大都數會向警察機關申請核准。另據向部分業者了解，殯葬管理施行前路邊搭設鐵棚架的天數，配合作法事時間天數，一般都不只兩日，例如道教儀式中作午夜科儀，搭設時間則為三至四天，殯葬管理施行後，會告知家屬不得超過兩天規定期限，若需要使用長時間的搭棚天數，會另擇地方搭設，避免觸法。其次，第五十二條規定：「殯葬服務業就其承攬之殯葬服務應於出殯前，將出殯行經路線報請辦理殯葬事宜所在地警察機關備查。」由於沿出殯行經路線，一般喪家都會安排交通秩序維持人員，因此報請警察機關備查者很少。最後，第五十三條規定：「殯葬服務業或其他個人提供之殯葬服務，不得有製造噪音、深夜喧嘩或其他妨礙公眾安寧、善良風俗之情事，且不得於晚間九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使用擴音設備。」由於實務上晚間九點之後作法事情形很少，如有使用擴音設備，隔壁鄰居一般都會體諒。

## 2. 勞力

為提升殯葬服務業之專業與服務品質，殯葬服務業應置考試合格之專任禮儀師，方得申請許可及營業。但由於禮儀師考照制度之實施進度，尚難掌握，且大多數殯葬業均屬傳統家族經營，規模小型，因此為免造成小型殯葬業之負擔與衝擊，爰明定具有一定規模之殯葬服務業始應置禮儀師。又禮儀師係屬專技人員，爰明定另定專法規範之。【殯葬管理條例】第三

十九條規定：「殯葬服務業具一定規模者，應置專任禮儀師，始得申請許可及營業。禮儀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禮儀師證照制度之建立，目的在於考試引導教學，促進養成教育之開設，並提升殯葬禮儀服務人員之服務品質，扭轉以往民眾對於殯葬業之刻板印象，實乃各界所引領企盼。近幾年來，內政部對於規劃推動殯葬專業證照考試的努力值得肯定，包括喪禮服務人員乙、丙級技術士考照的協助推動，截至 99 年度勞委會舉辦過三次丙級考試，總報名人數 12,301 人，合格發證數 8,518 張。至於乙級技術士考照正協助推動中，未來能否順利成功，仍有待更細緻周延的設計及相關配套措施。從內政部結合勞委會推動喪禮服務人員技術士的證照規劃來看，禮儀師取得資格對喪禮服務人員技術士級別的要求，已確定為乙級；修畢殯葬專業課程之規劃，亦已開會研商確定<sup>26</sup>。不過，實際殯葬禮儀服務經歷 2 年如何認定？是否需要規定服務經歷的時間點（例如殯葬管理條例公布施行之後的 2 年）？未取得禮儀師資格，僅取得喪禮服務人員乙、丙級之法定角色功能如何？及喪禮司儀、遺體美容、火化爐操作方面，是否一併規劃相關證照等，均需進一步審慎研議，詳加規劃。

---

<sup>26</sup> 有關禮儀師證書核發條件，案經內政部於 93 年 3 月 2 日召開研商規劃禮儀師證照制度暨職業訓練事宜會議，以及 94 年 4 月 21 日召開研商規劃禮儀師證照制度第二次會議紀錄，大致獲致結論為具下列三者由內政部核發禮儀師證書：

- 一、須取得喪禮服務職類乙級技術士證。
- 二、修畢殯葬專業學分課程 20 學分。
- 三、實際殯葬禮儀服務經歷 2 年。

至於請領禮儀師證書所需修畢至少殯葬專業課程 20 學分之必修科目規劃，經內政部分別於 99 年 2 月 4 日及 99 年 10 月 27 日邀集專家學者，各相關校系及各殯葬團體代表召開研商會議<sup>26</sup>，獲致結論如下：

一、必修科目至少需修畢 5 科，每科採認上限為 2 學分，依其所屬領域詳列如下：

（一）人文科學領域：3 科

1. 殯葬禮俗

2. 殯葬生死觀／殯葬倫理學（2 選 1）

3. 殯葬會場規劃與設計／殯葬文書／殯葬司儀（3 選 1）

（二）健康科學領域：殯葬衛生學（含殯葬後續關懷）

（三）社會科學領域：殯葬服務與管理（含殯葬政策與法規）

二、以上必修科目至少需修畢 10 學分，至選修科目部分，由內政部列舉一定之科目範圍，選修科目每科採認上限仍為 2 學分。

三、有關請領禮儀師所需至少 20 學分之殯葬專業課程，未來申請人除完成必修科目至少 10 學分認證外，其餘學分應從上開選修科目範圍補充，以達總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



有關養成教育方面，大學正規教育須賴教育主管部門推動，【殯葬管理條例】僅得就非正規教育加以要求。【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七條規定：「殯葬服務業之公會每年應自行或委託學校、機構、學術社團，舉辦殯葬服務業務觀摩交流及教育訓練課程。」同條例第四十八條規定：「殯葬服務業得視實際需要，指派所屬員工參加殯葬講習或訓練。前項參加講習或訓練之紀錄，列入評鑑殯葬服務業之評鑑項目。」據了解我國殯葬服務業之公會-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近十年來自行或委託學校、機構、學術社團，舉辦殯葬服務業務觀摩交流及教育訓練課程，次數相當頻繁，績效頗佳。至於殯葬服務業得視實際需要，指派所屬員工參加殯葬講習或訓練之規定，以台北市殯葬處民國九十八年八至九月評鑑殯葬業為例，68家受評業者，員工1,055人，半數有參加殯葬講習或訓練，262位取得喪禮丙級技術士資格。可見該些條文規定對於提升殯葬產業人力品質，成效顯著。

### 3. 資本

殯葬產業因具有「長期性」、「他辦性」、「艱巨性」等產業屬性，因此在殯葬產業的設立初期即必需將服務所需的設施、人力、機具及機能等都一一齊備，因此必須有足夠的資本來支應初期的設立費用及開始營運後的周轉資金。在台灣要設置一個墓園從買地、規劃、變更、興建到可以營業使用，其時間最少要五年以上，而在有營業收入前至少要投入數十億的資金，至於興建完成開始營運亦需準備至少一年以上的營運準備金，以新設墓園為例其金額至少在五千萬元以上，因此若資本不夠充足就冒然投入，一般而言只有兩種後果：其一、採取市場炒作方案預收客戶資金以因應所需。其二、成案後尋求資金注入或將全案轉賣易主。但以上這兩種方案用來解決資金不足的問題，殯葬產業往往成為一個待收拾的爛攤子。【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殯葬產業都企圖藉由「預售」等市場行銷手法來解決資金不足的問題，此一方法只要穩健實施亦不失為良策，無奈大部份經營業者常將「現金流量」視為「損益盈餘」，忘記或故意忽略預收的資金本質上是屬於「負債」而非「資產」，其結果不是無以為繼就是捲款潛逃，如此一來原設立的殯葬事業，不但無法服務大眾，反而成為社會負擔，進而引發政府當局，不得不藉由嚴厲立法來重重管制以預防風險，因此亦導致殯葬產業的經營環境其自由度與創造力愈來愈差。

基本上殯葬產業係屬於資本密集的產業，雖然獲利率高但相對的回收期也長，因此有些經營業者有感而發說：投資殯葬業是作為「子孫財」的

最好安排，設立者是無法享受成果，但下一代卻可以安然長期的獲得穩定獲利。因為殯葬產業的基本營收需求量是不能創造和激發的，無法藉由市場行銷手法提升服務量及營業收入，充其量僅能藉由創新手法及差異化內容的開發，將客戶服務過程的消費金額提高。因此殯葬產業的設立若自有資金不足，想且戰且走希望一邊設立一邊集資來因應，如此在殯葬產業的設立誕生期非常容易發生難產。總之，設立「資本」及營運周轉資金，是殯葬產業的血液和骨骼，有了足夠的資本才有辦法支撐殯葬產業的正常設立。

為導正上述殯葬產業經營觀念之偏差，【殯葬管理條例】做了某些規定。該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以收取之管理費設立專戶，專款專用。本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亦同。」第三十三條規定：「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交由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依信託本旨設立公益信託，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本條例施行前已設置尚未出售之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自本條例施行後，亦同。」此外【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明定：「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殯葬服務業，須具一定之規模；其有預先收取費用者，應將該費用百分之七十五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業管理。前項之一定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書面契約，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關於管理費設立專戶、專款專用，經參與評鑑了解，大部分殯葬設施經營業均有按規定辦理。而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設立公益信託，由於地方政府多未取得共識，迄今僅 1 個縣市成立。至於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交付信託規定，條例施行前，約 9 年期間，主要有 4 家從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發單售，截至九十二年七月一日前簽約件數 149,437 件，但施行後迄民國一百年六月底，增加為 26 家，銷售件數 119,121 件，信託金額約 53 億 1 千多萬元。換言之，【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造成生前契約市場之交易量縮水，尤其條例施行前的 4 家量縮更大，這可能由於業者必須先墊付管銷費及佣金，增加經營成本，減少供給意願，致發生市場閉鎖效果（Locked-in Effect），另一方面也可能業者將成本轉嫁於消費者，經常調高生前契約售價，導致消費者購買意願降低。

由於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買賣，其交易主體涉及消費者、殯葬公司與信託公司（或信託銀行），監督單位涉及殯葬行政與財稅行政等單位，依理而言，應由【殯葬管理條例】授權，單獨訂定法規，以符實需。惟或因

立法較為倉促，該條例並未授權另訂法規，為彌補此一立法疏漏，只好於施行細則中或另發布命令做比較詳細之補充規定。其次，生前契約制度發展較早的美國，其預收費用交付信託，係採行由消費者直接交付的「他益信託」制度，而我國【殯葬管理條例】則採行由殯葬禮儀服務業交付的「自益信託」制度，相較於美國做法，確實較難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因此，如何在現行制度不完善之情形下，設計出可兼顧消費者權益之條文，實在是對立法者之大考驗。

#### 4. 知識經濟

【殯葬管理條例】並無直接鼓勵殯葬產業知識與資訊的創造、流通，以及利用的經濟活動與體制的條文。而係為提升殯葬設施之管理品質，採賴主管機關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監督查核，以確保經營者遵循法律規範。其次，除直接對管理作業予以法律強制規範之外，藉由不同設施間的評比競爭，間接激發經營者主動注意維持或改善管理品質，將更有助於法功能之強化。【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乃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殯葬設施，應每年查核管理情形，並辦理評鑑及獎勵。前項查核、評鑑及獎勵之實施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為發掘殯葬服務業問題並輔導改善之，以提升經營及服務品質，【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殯葬服務業應定期實施評鑑，經評鑑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至於前項評鑑及獎勵之實施規定，依同條文第二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而為實施殯葬服務業之評鑑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必須訂定實施計畫，以利遵循。例如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即訂頒「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殯葬禮儀服務業評鑑實施計畫」乙種，以作為實施評鑑之依據，九十四年、九十五年均有修正，今（九十六）年則修正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殯葬服務業評鑑實施計畫」，由評鑑實施計畫附件之評分表可知，實地考核之評鑑項目共六大項，其中創新措施配分10分及網站建置列為加分項目，加上前述第四十七及四十八條的舉辦殯葬服務業務觀摩交流及教育訓練，殯葬業服務人員將透過知識信息的快速傳遞與學習，提升研發創新能力，讓知識成為殯葬財貨與勞務產出的生產要素之一。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根據內政部調查，全國尚有約三分之一的縣市未確實辦理殯葬禮儀服務業評鑑。完全未辦理評鑑的有3個縣，未確實依所訂評鑑規定定期辦理評鑑的有5個縣市，允宜了解原因，解決困難並加強

辦理。

## 5. 企業經營能力

有鑒於過去政府不重視殯葬管理業務，對於殯葬管理組織編制或人力設置，經常杯水車薪，無法滿足殯葬革新所增加之業務需求，因此必須明定殯葬設施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之設置，以提供地方政府強化地方殯葬管理行政組織之可循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乃規定：「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為經營殯葬設施，得設殯葬設施管理機關（構），或置殯葬設施管理人員。」自此規定施行之後，各地方政府首長逐漸重視殯葬設施的經營管理能力，直轄市殯葬管理機關或提高層級或提高管理人員職等，而縣（市）多設有管理所，鄉（鎮、市）則至少設有殯葬設施管理人員。

現代化政府主義者主張「做事最少之政府乃是最好之政府」，而摒棄過去「萬能政府」的想法。因此，為達成「小政府主義」之理想，將來民眾營葬福祉之提供，不宜繼續以政府編列預算興建公立殯葬設施之方式進行，而應改採鼓勵民間部門利用其充裕資金、土地及精良技術獨立開發經營，或公部門提供土地，私部門提供資金技術的合作模式興建殯葬設施。甚至現有公營殯葬設施亦須加速民營化，以利提升服務品質，並減輕管理措施動輒得咎之包袱，至於民營化後因服務品質提高所增加之殯葬收費，如喪家屬低收入家庭者，政府有責任予以補貼，使「養生送死」不虞匱乏。為利用民間豐沛之資金、人才與技術，以提升殯葬設施之經營效率，【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乃規定：「前項殯葬設施於必要時，並得委託民間經營。」此規定施行後，新竹市、南投縣、高雄市等均有殯葬設施委外經營之案例。

殯儀館禮廳經營不外乎有三種策略：包括自行佈置~殯儀館統一代為佈置、禮廳出租~由接案公司負責佈置、及禮廳外包~由承包公司統一佈置等。第一種策略乃大陸地區採用方式，第二種策略則為台灣普遍採用方式，至於禮廳外包方式，在台灣的高雄市，之前曾研議禮廳外包之專案，但因多數中小型殯葬業者的抗爭，使得案子不得不暫緩，構想未能落實。南投縣立殯儀館的禮廳雖外包經營，但承包商僅提供基本場地與設備，不與接案業者爭利，因此外包計劃過程中，並未出現爭議與阻力。禮廳的外包對於傳統業者的衝擊很大，尤其嚴重影響到業者的利益，所以如要委外絕對不能讓業務由承包商全部壟斷，俾利降低對中小型殯葬業者的利益減

損，共同創造三贏的策略。

前述三種經營策略各有利弊。例如由殯儀館統一代為佈置，雖簡單省事，但採用制式配套方式佈置追悼會場，較無法依照個性化或家屬需求設計規劃，也無法創造殯儀館更高的盈收及進步空間。又如禮廳出租方式，由接案公司負責佈置，雖在佈置方面較多元化，設計空間也較廣，更可依照個性化理念來設計佈置，不受限制。但禮廳經常年久失修，或設備不符時代需求，也多少阻礙了會場美學的表達空間。禮廳出租如果除了場地出租，並由出租者附帶提供不包含花藝在內的禮廳之布幔及椅套或制式靈案搭設，其缺點在於因不同作業主體的權責不易釐清，萬一服務品質出現缺失，接案公司成為喪家唯一抱怨的對象。

## 二、對技術的影響

殯葬產業的「技術」角色，具有兩個構面的功能發展，其一為產業中有形的載具技術，例如骨灰盒、罐的開發，火化機的設計生產，或防腐殺菌藥劑的研發等，這些「物件」、「機具」的開發設計、生產使用等技術是使殯葬產業有形可見的基本條件。其二為產業中無形的管控技術，尤其因應服務業的「變動性」及「易逝性」特徵，如何設計建立營運組織，如何進行人員培訓以提升服務水平檔次，如何預測未來服務規模量以建立最適服務成本體制等，這些「作業程序」、「管理能力」的知識建立、傳播使用等技術是使殯葬產業得以生存發展的靈魂。惟詳審【殯葬管理條例】各條文，未見有直接誘導或特別鼓勵殯葬產業技術提升之條文。

而【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殯儀館及火化場經營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使用移動式火化設施，經營火化業務；..。」雖提供殯葬研發創新技術能落實於實際經營火化業務市場的途徑，但本條文立法原意非關技術提昇，而係基於臺閩地區公私立火化場分布不均，政府雖鼓勵增建，惟因國人環境品質要求日益提高，對於火化場是類高鄰避性設施之設置案，往往群起抗爭，阻礙設置，為解決火化場之供給不足，爰明定殯儀館及火化場得申請使用移動式火化設施經營火化業務。不過據訪查了解，台灣目前並無任何殯儀館及火化場申請核准使用移動式火化設施經營火化業務，其原因為何？有待探究。

## 三、對產業結構之影響

【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殯葬服務業分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更進一步解釋：「本條例第三十七條所稱殯葬設施經營業，指以經營公墓、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為業者；殯葬禮儀服務業，指以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

為維持殯葬服務交易之秩序，將殯葬服務業之規範法制化，宜明定經營殯葬服務，應向所在地之殯葬業務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辦理公司或營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俾利管理，並維持服務品質。【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其他法人依其設立宗旨，從事殯葬服務業者，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領得經營許可證書，始得營業。」至於【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業已立案經營者，【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明定：「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之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及殯葬服務業，應檢送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加入所在地殯葬服務業商業同業公會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根據內政部統計結果顯示，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台灣地區殯葬設施經營業共計有 74 家，其中在【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後許可立案的有 57 家。殯葬禮儀服務業共計 2,928 家，其中在【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後許可立案的有 1,938 家。由此可見【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後許可立案的殯葬服務業家數相較於條例施行前立案家數成長幅度達 1.5 倍以上。這固然有不少是由經營花店之業者申請立案增加殯葬禮儀服務業項目，但也有不少中南部地區從事道士、堪輿、造墓者，聽信傳言不申請殯葬禮儀服務業立案即不得再經營本業而加入的。

#### 四、對經營行為之影響

##### 1. 提供或媒介殯葬設施

由於死亡禁忌，民眾避談死亡，故對於治喪資訊相當不完全，為減少喪家因購買非法殯葬設施，致權益受損，允宜禁止殯葬服務業提供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供消費者使用，【殯葬管理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即規定：「殯葬服務業不得提供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供消費者使用。」按此反面推論，則殯葬服務業得提供或媒介合法殯葬設施供消費者使用，惟因有關不動產之仲介經紀尚有【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此特別法存在，故殯葬服務業欲提供或媒介合法殯葬設施供消費者使用，尚須具備不動產經紀業之

資格<sup>27</sup>。納骨堂（塔）位使用權之買賣，由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自行銷售所經營之納骨堂（塔）位者，應屬殯葬管理條例規範之範疇；其如係委由他人銷售者，則該納骨堂（塔）位使用權買賣居間或代理銷售之業者，應以不動產經紀業為限，並應受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之規範。

現行納骨塔位使用權販售者之資格，係受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範。宜併同委託代銷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情形，規定殯葬服務業得委請其他公司、或商業代為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設施單位或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又因委託代辦之情形如有消費爭議，其責任歸屬常引起爭議，爰於次項規定殯葬服務業者應公開代為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或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者之資訊，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2. 能否擅自進入醫院招攬業務

另為保障就醫環境安全與安寧，乃明定殯葬服務業承攬業務時，不得滋擾醫院秩序及安寧，【殯葬管理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殯葬服務業不得擅自進入醫院招攬業務；未經醫院或家屬同意，不得搬移屍體。」殯葬服務業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同樣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處罰之。

醫院太平間原本作為暫停屍體及檢察官相驗之功能，今日之所以發展成具有殮、殯、奠祭等功能，主要原因是合法治喪場所（例如殯儀館）提供不足，其次，在醫院太平間就地治喪有其避免遺體輾轉遷移等便利。但太平間之治喪功能過度擴張，亦有其令人擔心之處。例如遺體在太平間做洗穿化殮所遺留的廢水、廢棄物的處理；家奠、公奠所製造的噪音是否會影響院內病患的住院品質，及週遭居民的安寧；喪家親友前來參加奠禮，而造成醫院停車位的不足及附近交通擁擠，是否會導致其他民眾延誤就醫等。因此，雖多數中小型殯葬業者反醫院附設殮、殯、奠、祭設施，但在客觀環境上，未能禁止醫院附設及部分民眾有其治喪需求之情形下，爰將醫院附設殮、殯、奠、祭設施納入法規管理，並視性質，其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較為合宜。【殯葬管理條例】第七十一條規定：「醫院附設殮、殯、奠、祭設施，其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殯葬管理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一條規定，自施行迄

<sup>27</sup>關於納骨堂（塔）位使用權之買賣，如係委由他人銷售者，應受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之規範，請參見內政部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20084970號函針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四條之解釋。

今，爭議不斷，到底醫院附設殮、殯、奠、祭設施有無存在之必要性或公益性？還是應該讓醫院太平間回歸到安置在醫院死亡者屍體之職責？宜否保留依習俗家屬通常會為死亡者辦理助念或撫慰亡靈等行為的空間？醫院得否拒絕死亡者之家屬或其委託之殯葬禮儀服務業領回屍體？凡此，均須審慎研議定案並確立修法方向。

## 五、對收受殯葬紅包之影響

早期社會殯葬紅包乃喪家為答謝親友們義務性相助，並期望化解因家人死亡可能帶給親友的煞氣威脅，以收趨吉避凶之效。現代社會，講求專業分工，喪家辦理喪葬事宜時，不再能全然仰賴宗族性互助力量之支持，而需轉向於求助專業性葬儀服務組織之協助。此時殯葬紅包所內蘊之價值由是轉向於酬賞之增強與收入之增加，以求殯葬服務人員能提供較優質或較便利之服務。

從現行法律觀之，除貪污治罪條例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一般性規定外，我國殯葬管理條例並無對於殯葬行政人員收受紅包，如何處理之特別規定。僅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憲警人員依法處理意外事件或不明原因死亡之屍體程序完結後，除經家屬認領，自行委託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承攬服務者外，應即通知轄區或較近之公立殯儀館辦理屍體運送事宜，不得擅自轉介或縱容殯葬服務業逕行提供服務。」同條例第六十八條規定：「憲警人員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除移送所屬機關依法懲處外，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反觀法治較落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其於1997年既訂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殯儀服務人員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財物的，由民政部門責令退賠；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此外，汕頭市民政局於2005年印發「汕頭市民政局殯葬服務單位嚴禁收受紅包、財物暫行辦法」通知，詳列各條文如下供修法參考：

**第一條** 為認真貫徹落實上級有關加強殯葬行業管理規定，做到干淨干事、廉潔為民，堅決遏制殯葬服務單位職工收受紅包、財物的行為，根據國家、省、市有關政策法規，特製訂本辦法。

**第二條** 凡殯葬服務單位的幹部職工均要與所在單位簽訂保證書，保證在辦喪過程中，拒絕收受喪屬、仵工或其他殯儀服務中介的紅包、財物，



一旦有違反保證的，不管數額多少，將接受組織的處理。

**第三條** 殯葬服務單位在辦理喪葬手續、提供殯葬服務過程中，應向喪屬出示有關拒收紅包、財物的承諾卡。

**第四條** 對於確實無法拒絕的紅包，要及時以電話或其它形式登記上交或報告所在班組、部門負責人，用於沖抵喪屬殯葬服務費用。

**第五條** 對於喪屬已經辦理喪葬手續，無法沖抵殯葬服務費用的紅包，當事人應在一個工作日內將其繳交到所在單位的財務部門，專帳管理，主要用於解決喪屬困難、獎勵舉報人獎金和改善工作環境，不准用於幹部職工的福利補助。其使用管理情況接受上級主管部門的檢查監督。

**第六條** 對於登記上交的紅包、財物，所在單位應將送紅包人的姓名、單位、金額、時間和上交人的姓名、金額、時間等具體情況一一上牆公布，接受監督。

**第七條** 對於收受喪屬、仵工或其它殯儀服務中介的紅包、財物後不按規定上繳的，無論什麼原因，也不管數額多少，一經發現並查証屬實的，屬於正式職工的，第一次按規定予以行政處分、扣除全年獎金、年度考核為不合格，第二次開除出隊。屬於臨時工的，即予以辭退。

**第八條** 對於黨員或黨員幹部有收受紅包、財物不上繳的，除按第七條規定進行處理外，還要予以黨紀處分。

**第九條** 鼓勵群眾署名舉報，對舉報事實清楚，証據充分，並經調查屬實的，殯葬服務單位給予適當獎勵，獎金在上繳的紅包專帳資金中列支。

## 六、對環保永續之影響

環保多元葬是【殯葬管理條例】為配合綠色矽島之建設願景，追求環境之永續發展的主要作法之一。所謂環保多元葬是在傳統遺體土葬及火化進塔方式之外，再增加允許公墓內樹葬及公墓外拋灑植存方式之作法。經查【殯葬管理條例】有關公墓內樹葬之條文包括第八條第二項、第四項、第十七條第四項等，至於公墓外拋灑植存則規定於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

內政部自民國 92 年起推動舊墓更新與環保多元葬後，過去雜亂無章的老舊公墓變得不再陰森恐怖，且墓園經過大量植栽，平均每 1 株樹每年即可吸收 11~18 公斤的二氧化碳，對減緩全球暖化並利環境永續發展，亦

具正面成效。樹葬或灑葬是將往生者骨灰裝入生物可分解的環保骨灰罐再埋入樹木根部，化身為樹；海葬則是將骨灰拋灑於縣市政府許可海域，回歸自然；公墓外植存，則是將骨灰灑在特定區域內，不立碑、不標誌，讓土地可永續利用，像法鼓山聖嚴法師往生後即植存於金山環保生命園區（僅臺北縣金山鄉法鼓山 1 處，於 96 年啟用）<sup>28</sup>。

頃據報導，內政部統計截至民國 99 年 3 月為止，我國於公墓內實施樹灑葬者計有 2,164 位，實施海葬者計 474 位，於公墓外植存多達 1,257 位。此一數據乍看之下，似乎頗有成果，惟相對於近六年平均每年 14 萬死亡人數而言，環保多元葬的採行比率平均每年才占 0.5%，推動績效難謂顯著。隨著高齡化社會到來，世界先進國家均鼓勵以環保葬法來節省土地資源，推動「節葬」、「潔葬」成為新的殯葬文化，內政部表示未來除透過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於公墓內闢建環保多元葬專區外，也將持續運用大眾媒體向國人宣導，希望經由觀念的轉化，加速推動革新葬俗，<sup>29</sup> 惟如欲使環保多元葬之採行更普及，推動績效更顯著，現行作法包括執行面與制度面有些問題必須克服。

台灣目前提供樹葬服務的地點，包括台北市木柵富德公墓、台北縣新店四十份公墓、高雄市深水山公墓、高雄縣旗山公墓、宜蘭縣員山福園、台中市大坑歸思園、屏東縣林邊第六公墓等，其他縣市如新竹市、彰化市與南投縣也正進行規劃中。至於骨灰拋灑或植存現況，台北市政府自 2003 年開始試辦海葬，2006 年台北縣市首次合辦，2008 年更擴大為北北桃縣市聯合海葬活動，至 2009 年已舉辦過七次聯合海葬<sup>30</sup>，而許多民間禮儀業者也接受承辦個人海葬。公園、綠地、森林或其他適當場所方面，金山環保生命園區是台灣目前唯一的骨灰植存專區，首先必須釐清其並非墓園，與現今推動環保多元葬相當有成效的台北市富德公墓生命紀念園，或是台北縣新店四十份公墓樹葬區不一樣。園區不設置墓塚、墓碑等任何有關喪葬外觀之標誌或設施，甚至連標示亡者姓名、生平資料等紀念碑於此亦不存在。

此外，台北縣政府考慮到現階段殯葬管理實務問題，認為私有地要進行骨灰拋灑或植存，必須有相關配套的法規制定，包括宗教管理法、殯葬

<sup>28</sup> 請參見內政部民政司網站，網址係 [http://www.moi.gov.tw/dca/01news\\_001.aspx?sn=4008](http://www.moi.gov.tw/dca/01news_001.aspx?sn=4008)（2010.04.12 搜尋）

<sup>29</sup> 請參考中廣新聞網，網址係 <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00406/1/23d5p.html>（2010.04.11 搜尋）

<sup>30</sup> 台北市政府為推廣多元葬法，2003 年開始試辦海葬共計 5 位參加，2004 年 6 位，2005 年 28 位，2006 年台北縣市首次合辦共計 23 位參加，2007 年 28 位，2008 年擴大為北北桃縣市合辦共計 43 位參加，2009 年 53 位，至 2009 年止海葬累計共 186 位亡者。

管理條例等相關法規都要配合修訂，而只有納入公有地，由公家機關政府單位來執行比較適合。因此，法鼓山將土地捐贈給縣政府，由縣府規劃並依法設置成立，雖委託法鼓山佛教基金會管理維護，卻是開放給整個社會大眾，不僅是佛教徒或法鼓山信眾，全國人民皆可使用<sup>31</sup>。

從殯葬管理條例之條文與立法說明可發現，該條例依骨灰拋灑植存行為位於公墓內或公墓外而作不同規定，公墓內樹葬（或灑葬）的規範多按一般公墓之規定而有所放寬，但仍保有如何劃設與選址之明確依循方向，而公墓外的骨灰拋灑植存，除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對海域訂有劃設基本原則與不得劃入實施區域地點之規定外<sup>32</sup>，其餘多乏明文。部分供樹葬（或灑葬）之公墓或許仍有鄰避性或公共衛生之考量，而與一般公墓規定相同，但專供樹葬（或灑葬）之公墓和骨灰拋灑植存區其骨灰處理方式幾近相同，又為何須為不同規定呢？

此外，按內政部 95 年 4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62258 號函釋示<sup>33</sup>，認定骨灰拋灑植存區非屬殯葬設施且無人為設施，其合理性不無疑義。從殯葬管理條例第 19 條規定推知，殯葬政策似乎認為公墓外的骨灰拋灑植存不保留骨灰、不立墓碑、無喪葬外觀之標誌或設施，既不稱為葬，其劃設區域也不屬於殯葬設施，而無死亡禁忌的問題。然試從民眾角度加以思考，公墓內的樹葬（或灑葬）因屬於骨灰安置的場所對民眾會造成違反死亡禁忌之影響，難道公墓外的骨灰拋灑植存行為就沒有類似的影響嗎？尤其專供樹葬之公墓與骨灰拋灑植存區的區別實益何在呢？又目前劃設公墓內的樹葬（或灑葬）區屬開發行為，須經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程序，而劃設公墓外的骨灰拋灑植存區卻認定為未構成開發行為，不須經上述之程

<sup>31</sup>張錦德，2007，「生命最終的道場—金山環保生命園區」，《人生雜誌》，289 期，頁 21-22。

<sup>32</sup>按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劃定之一定海域，除下列地點不得劃入實施區域外，以不妨礙國防安全、船舶航行及漁業發展等公共利益為原則：一、各港口防波堤最外端向外延伸六千公尺半徑扇區以內之海域。  
二、已公告或經常公告之國軍射擊及操演區等海域。  
三、漁業權海域及沿岸養殖區。」

<sup>33</sup>按內政部 95 年 4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62258 號函：「有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19 條所劃設之骨灰拋灑或植存專區，是否為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1 款及同條第 5 款與第 7 條所規定之其他形式之骨灰（骸）存放設施：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1 款已明文，殯葬設施指公墓、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同條第 10 款定義樹葬係指於「公墓內」將骨灰藏納土中，再植花樹於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骨灰之安葬方式。復查同條例第 19 條規定之意旨，係基於兼顧環保及多元化需求，於傳統骨灰（骸）存放設施提供之葬法外，倡導骨灰與自然融合為一，無人為設施之處理方式。本條第 1 項關於骨灰拋灑係指於殯葬設施外經指定之海域、公園、綠地森林或適當場所為之；第 2 項植存如以容器為之，容器材質應易於腐化且不含毒性成分，並不施作有關喪葬外觀之標誌或設施，且不得有任何破壞原景觀之行為等明文，均著重骨灰與自然融合、於殯葬設施外劃定實施與無人為設施使用之意旨甚明。是以，骨灰拋灑或植存專區，非屬本條例第 2 條第 1 款所稱之殯葬設施、自非同條第 5 款規定「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亦與同條第 10 款樹葬係於公墓內為之之意旨不同。另骨灰拋灑或植存專區係依本條例第 19 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相關機關劃定，非依本條例第 7 條規定辦理，併予指明。」

序<sup>34</sup>，這樣合理嗎？試想供樹葬（或灑葬）之公墓為方便喪家治喪，有提供必要設施之需要，例如服務中心、停車場、墓道設施、公共衛生、給水及照明設備等，然而民眾於公墓外實施骨灰拋灑植存時，難道就不需上述設施、設備所提供的便利嗎？試想當喪家恭請親人骨灰至公墓外的骨灰拋灑植存區，為深入區內尋覓適當地點拋灑植存時，必須一面走一面手持開山刀斬除荊棘，那是多麼諷刺的畫面，又喪家臨時內急想如廁時，卻因無公共衛生設備，只好隨地解決，長此以往，骨灰拋灑植存區的環境衛生如何維護呢？

其次，經查《殯葬管理條例》有關環保多元葬之規定，火化後的骨灰必須經加工處理成更細小之顆粒或縮小體積後，始得進行樹葬、拋灑或植存；如以裝入容器為之者，其容器材質應易於腐化且不含毒性成分<sup>35</sup>。但拋灑植存區沒設置服務中心或管理室，管理人員如何就近監督管理？沒有管理人員就近監督管理，則縱使喪家向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拋灑植存，經檢查合格的容器難保沒有被掉包之可能。又按台北縣政府劃設金山環保生命園區之例子，其解讀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九條規定意旨為，公有土地始得劃設骨灰拋灑植存區，因此要求法鼓山將土地捐贈給縣政府，由縣府規劃並依法設置成立，惟基於縣府管理人力不足，乃委託法鼓山佛教基金會管理維護。問題是有多少私人願意循法鼓山模式辦理，如不願意捐地供政府劃設，則環保多元葬之推廣績效必然大打折扣。

政府要求捐地之理由不外乎怕私人收費或供拋灑一段時間後，擅自變更為其他用途，例如種植農作物或開發民宿等。試問如果您是理性之地主，打算未來土地要種植農作物或開發民宿，您會笨到將土地提供拋灑植存骨灰嗎？您不怕農作物種出來沒人買或民宿建設完成後沒人敢住嗎？再說，如果有人願意酌收費用將土地提供拋灑植存骨灰，而且也有人願意支付費用去拋灑植存區拋灑植存骨灰，政府高興都來不及，哪有道理去禁止。究竟現行骨灰拋灑植存雙軌制之內容為何？其政策目標與相關規範有何差異？實際執行面有無遭遇困難？如何改進以提升管理績效？厥為當前我國推動環保多元葬法所需面對的重要課題。

再者，骨灰拋灑植存區如何劃定，缺乏劃設指標可資依循。按《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專供樹葬之公墓，有關設置地點距離、應有設施、綠化

<sup>34</sup> 根據中央殯葬主管機關官員之訪談意見。

<sup>35</sup> 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5 項、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

空地等規範，多按一般公墓之規定而有所放寬<sup>36</sup>；反觀拋灑或植存，除同條例施行細則對海域訂有基本劃設原則，及不得劃入實施區域地點之規定外<sup>37</sup>，其餘多乏明文。雖然殯葬管理條例考量因地制宜，將公墓外骨灰拋灑植存之實施規定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訂定，但遍查全台各縣市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卻未見有關於骨灰拋灑植存區劃設之地點、距離等具體規範，僅重申殯葬管理條例暨施行細則條文內容而已，此種情形如不儘早改善，實際進行骨灰拋灑植存區劃設時，恐面臨無明確標準可資依循，衍生各自為政、劃設不當及管理困難等窘境。

最後，雖然骨灰拋灑或植存相對於墓葬或塔葬而言，可謂為一種環境友善（Environment Friendly）的遺骸處理方式，但在專區規劃設計上，是否需要注意哪些細節或者採取哪些措施？更能有效促進土地循環利用、落實環境永續發展。又即使骨灰拋灑或植存專區不保留骨灰、不立墓碑、無喪葬外觀之標誌或設施，非屬殯葬設施且無人為設施使用<sup>38</sup>，其劃設難道就不必正視死亡禁忌與鄰避（Not In My Back Yard, NIMBY）情結的影響力？也毋需顧慮喪家治喪與遺族追思的便利性？究竟骨灰拋灑或植存專區劃設應考量哪些要素或者遵從哪些準則？實有待研議訂定。

## 陸、結論（待補充）

<sup>36</sup> 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2 項、第 12 條第 4 項、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

<sup>37</sup> 按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劃定之一定海域，除下列地點不得劃入實施區域外，以不妨礙國防安全、船舶航行及漁業發展等公共利益為原則：一、各港口防波堤最外端向外延伸六千公尺半徑扇區以內之海域。二、已公告或經常公告之國軍射擊及操演區等海域。三、漁業權海域及沿岸養殖區。」

<sup>38</sup> 按內政部 95 年 4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62258 號函釋：「有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19 條所劃設之骨灰拋灑或植存專區，是否為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1 款及同條第 5 款與第 7 條所規定之其他形式之骨灰（骸）存放設施：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1 款已明文，殯葬設施指公墓、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同條第 10 款定義樹葬係指於「公墓內」將骨灰藏納土中，再植花樹於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骨灰之安葬方式。復查同條例第 19 條規定之意旨，係基於兼顧環保及多元化需求，於傳統骨灰（骸）存放設施提供之葬法外，倡導骨灰與自然融合為一，無人為設施之處理方式。本條第 1 項關於骨灰拋灑係指於殯葬設施外經指定之海域、公園、綠地森林或適當場所為之；第 2 項植存如以容器為之，容器材質應易於腐化且不含毒性成分，並不施作有關喪葬外觀之標誌或設施，且不得有任何破壞原景觀之行為等明文，均著重骨灰與自然融合、於殯葬設施外劃定實施與無人為設施使用之意旨甚明。是以，骨灰拋灑或植存專區，非屬本條例第 2 條第 1 款所稱之殯葬設施、自非同條第 5 款規定「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亦與同條第 10 款樹葬係於公墓內為之之意旨不同。另骨灰拋灑或植存專區係依本條例第 19 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相關機關劃定，非依本條例第 7 條規定辦理，併予指明。」



內政部「殯葬制度革新」研討會

專題研討（四）

我國殯葬專業證照制度規劃

主講人：鄭英弘（民政司簡任視察）

## 壹、殯葬專業證照制度規劃緣起

### 一、因應社會及民眾需求

- (一) 社會型態變遷：隨著社會環境變遷，治喪行為已由傳統鄉村互助之方式演變為工商社會專業分工模式，殯葬專業化是為必然之趨勢。
- (二) 提升殯葬從業人員之素質：民眾對殯葬業之傳統印象，多為「土公仔」之負面形象，從業人員素質差參不齊，然而近年來，殯葬業者引進美日等國家先進之經營理念，其所提供之殯葬服務已有大幅進步，推動殯葬專業證照制度，可有效提升殯葬從業人員之素質，並改變外界對殯葬業之傳統印象。
- (三) 滿足國人對殯葬消費及服務品質提升之需求：以往國人對殯葬服務無信任感，然而隨著國人消費意識之提升，對於殯葬服務品質要求提升，建立殯葬專業證照制度為提升殯葬服務品質之重要手段。
- (四) 以政策引導現狀改變：過去國內殯葬相關教育未臻普遍，導致缺乏殯葬專業之養成教育及訓練，如完全仰賴部分業者自我提升，對殯葬服務之整體提升實在有限，建立殯葬專業證照制度可促使殯葬服務業自我提升，學校有開設殯葬相關專業課程之動力，引進優秀人才進入殯葬服務業，以制度扭轉長期以來為社會漠視而不易改善之殯葬領域。

### 二、「禮儀師法」制度之檢討

#### (一) 殯葬管理條例有關「禮儀師」之規定

91年7月17日公布之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9條規定：「殯葬服務業具一定規模者，應置專任禮儀師，始得申請許可及營業。禮儀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第一項一定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於前項法律施行後定之。」同條例第40條規定：「具有禮儀師資格者得執行下列業務：一、殯葬禮儀之規劃及諮詢。二、殯殮葬會場之規劃及設計。三、指導喪葬文書之設計及撰寫。四、指導或擔任出殯奠儀會場司儀。五、臨終關懷及悲傷輔導。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項目。未取得禮儀師資格者，不得以禮儀師名義執行前項各款業務。」

是以，本條例有關「禮儀師」之定位，係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本條例第 39 條立法說明：「禮儀師係屬專技人員，爰明定另定專法規範之」亦有明示；然為降低禮儀師制度施行後對現有執業者之衝擊，故設定禮儀師「不具排他性」，即未取得禮儀師資格者，仍能執行各項殯葬禮儀服務，僅不得以禮儀師名義自稱。

## (二)「禮儀師法」草案研議過程及結果

- 1、本部前依本條例規定研擬「禮儀師法」草案，於 93 年 3 月 30 日報院，該草案主要內容係規定經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合格，並具有 1 年以上實務經驗者，得向本部申請核發禮儀師證書。
- 2、該草案經行政院葉俊榮政務委員 93 年 4 月 15 日及 93 年 4 月 30 日開會審查後，提交行政院第 2889 次會議（93 年 5 月 5 日）討論後決議：「有關發給禮儀師證照，以及勞委會陳主任委員所提，現有殯葬從業人員的職業訓練問題，併請內政部再通盤研議，如確有不妥，修改『殯葬管理條例』也屬必要。」
- 3、是以，本部依前開院會決議重新研議禮儀師證照制度，經邀集學者專家、相關機關團體、業者及縣（市）政府等，歷經 6 次開會研商獲致共識後，於 94 年 5 月 11 日檢陳「禮儀師證照制度規劃報告」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秘書長 94 年 6 月 15 日院臺文字第 0940026904 號函請本部參照有關機關意見修正後再行報院，本部業於 94 年 10 月 14 日重行擬具「禮儀師證照制度規劃報告」，函請教育部及行政院勞委會惠賜意見，教育部於 94 年 10 月 24 日函復無其他意見，行政院勞委會於 94 年 11 月 9 日函復略以請本部轉請殯葬專業團體申請喪禮服務職類開發事宜，另轉該會職業訓練局意見，請本部基於推動殯葬服務職業訓練需要，自行訂定殯葬服務職業訓練之專業課程及時數。

## 貳、殯葬專業證照制度

經本部參考行政院勞委會意見，並於 95 年 3 月 3 日邀集學者專家、相關機關團體、業者及縣（市）政府等開會研商，終獲共識，即將原先之「禮儀師證照制度」擴大朝「殯葬專業證照制度」規劃，採結合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及禮儀師證照三者，以跨部會合作模式建構「殯葬專業證照制度」（整體規劃架構如附件 1），並擬具「殯葬專業證照制度規劃報告」陳報行政院，嗣經該院 95 年 12 月 26 日院臺文字第 0950055153 號函准予備查，茲就相關制度規劃理念、設計及目前推動情形分述如下：

## 一、殯葬服務相關職類職業訓練

### (一) 規劃理念

1. 殯葬服務業現有從業人員教育程度不一，透過辦理職業訓練，亦使欲從事者有訓練之管道，增進相關工作技能，並易於日後參加技能檢定測驗，有助於提升整體素質，故列為短期達成目標。
2. 過去長期以來，部分大學院校推廣部自行或接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補助辦理研習班或訓練，喪儀公會或殯葬相關團體亦有辦理相關研習或訓練，另各縣（市）政府接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補助辦理殯葬相關研習或訓練，惟上開各研習班及職業訓練之訓練時數及所開課程並不相同，甚至同一研習或職業訓練班每一期開設之時數亦不相同，故採統一職業訓練名稱、訓練課程及時數方式辦理，將具有提升現有從業人員素質及欲從事者增進工作技能之效益。

### (二) 規劃結果

依本部 95 年 3 月 3 日召開研商殯葬專業證照制度會議決議，建議規劃「喪禮服務」、「遺體處理」及「火化爐操作」等三類職業訓練，其相關課程及訓練時數原應由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訂定，然該會議決議仍由本部擬具相關專業課程及訓練時數後送該局辦理，本部爰完成訂定「喪禮服務職類職業訓練之專業課程及時數」。各職類課程設計及時數如下：

#### 1. 「喪禮服務」職類職業訓練

因辦理「喪禮服務」職類職業訓練，將有助後續「喪禮服務」職類技能檢定之開辦，故列為優先辦理項目。其重點如下：

- (1) 本職類訓練時數為 280 小時，其專業課程規劃分為「專業知能學科」及「服務技能術科」2 類，學科及術科分別佔總時數的 30% 及 70%。
- (2) 「專業知能學科」之課程範圍分為「殯葬文化禮俗」、「殯葬基礎學識」、「政策及法規」3 大類，至「服務技能術科」分為「喪禮流程」、「相關作業」及「喪禮服務實務演練」3 大類。
- (3) 有關詳細課程、時數分配及其內容參見課程規劃架構圖（如附件 2）、課程及時數表（如附件 3）。

#### 2. 「遺體處理」及「火化爐操作」等職業訓練

在殯葬服務領域內，除「喪禮服務」外，「遺體處理」及「火化爐操作」亦有其專業性，對往生者尊嚴及環境保護有其重要性，有開辦之需要，惟考量「遺體處理」及「火化爐操作」之從業人員及欲從事

者人數有限，故將視實際需求，俟「喪禮服務」職類職業訓練開辦後另行辦理。

## 二、喪禮服務職類技能檢定

規劃辦理「喪禮服務」職類技能檢定之意旨，係在使相關從業者及欲從事者工作技能有專業之認證，並有助於提升殯葬從業人員之整體服務品質及水準，且本部規劃將來核發禮儀師證照要件之一，即以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為資格要件之一。

原來勞委會無舉辦殯葬服務相關職類技能檢定，然依「建立技能檢定職類開發審議機制作業要點」規定，有關技能檢定新職類之開發，專業團體應敘明擬開發職類案件緣由，並檢具「開發技能檢定新職類建議表」函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審核；本部爰協請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擔任前開要點所稱「專業團體」，向勞委會申請開發「喪禮服務」職類技能檢定及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勞委會已於97年起逐年開辦喪禮服務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含學科及術科)，經統計97年度有3,036人取得丙級技術士證照，98年度有2,735人取得，99年度則有2,747人，合計近3年已有8,518人取得喪禮服務職類丙級技術士。按主計處95年度全國「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該年度殯葬服務業從業人數有8,791人，就已取得喪禮服務丙級證照者與其相比，比率約為1:1.032，兩者差距並不大。

## 三、禮儀師證照核發

殯葬專業證照制度設計之核心，即現行殯葬管理條例所規定之「禮儀師」，係為提昇整體殯葬文化，保障殯葬服務消費品質，並藉此確立殯葬服務專業地位，以吸引優秀人才從事殯葬服務。

經本部重新檢討禮儀師規定，未來禮儀師證照由本部核發，其資格取得要件為「須取得喪禮服務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修畢殯葬專業課程」及「實際殯葬服務經歷」。茲就各要件之規劃內容分敘如次：

### (一) 取得喪禮服務職類技術士證

本部建議勞委會開發之「喪禮服務」技術士技能檢定，依規劃區分為甲、乙、丙三級，目前已開辦丙級，原則上禮儀師應取得喪禮服務乙級以上技術士證，而乙級檢定部分，因涉及未來禮儀師證照取得，正由勞委會積極辦理命製作業中。

### (二) 修畢殯葬專業課程

1. 喪禮服務職類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著重於實務操作之技術，為補足

禮儀師於文化層面、社會科學層面及其他相關領域專業知識之訓練，可彌補技能檢定之不足，兼顧「形而上」及「形而下」之教育及訓練。

2. 有關殯葬專業課程設計，原則上分為「健康科學領域—殯葬衛生學」、「社會科學領域—殯葬管理學」、「人文學領域—殯葬文化學」三領域，欲充任禮儀師者，應修習至少修 20 學分。目前國立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業進修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南華大學、華梵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玄奘大學、真理大學、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及輔仁大學等學校已有開設殯葬或生死相關學分課程，可提供修習相關專業課程學分之管道。

### (三) 實際殯葬服務經歷

為落實「訓、檢、用合一」之政策，提昇殯葬服務品質，避免取得證照者「僅會考試不會實務」之不合理情形，故規劃欲取得禮儀師資格者，須具有一定期間之實務經驗，經參酌各界意見後，擬以 2 年期間實務經驗為認定標準。

## 參、未來努力方向

### 一、短期目標

#### (一) 推動完成殯葬管理條例修正

為配合上述規劃，爰有必要修正現行殯葬管理條例第 39 條及第 74 條規定，以調整禮儀師相關機制，本部擬具殯葬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已有授權本部對禮儀師之資格及管理等等事項另定辦法之規定，該修正草案已於 97 年 2 月 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嗣經立法院第 7 屆內政委員會 97 年 4 月 21 日審查，僅餘 4 條條文保留送朝野協商，復經吳委員育昇分別於 99 年 10 月 26 日、100 年 4 月 15 日召開朝野協商會議獲致結論，隨即送請相關黨團簽署確認，惟截至本屆第 7 次會期結束，仍未完成簽署。

#### (二) 完成訂定禮儀師管理辦法

有關禮儀師證照申請資格、核發作業、證照管理等規定，須俟本條例修正草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由本部配合訂定相關辦法後，始據以辦理，屆時禮儀師證書之核（換）發，禮儀師應修習之殯葬專業課程及其學分數、殯葬服務經驗之認定方式等辦法將先行邀請各相關單位參與研商。

## 二、中期目標

### (一) 完成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命製及考試

為進一步建立喪禮服務人員所需「技能」與「知識」之基本標準，以提供喪家優質服務，並配合本部殯葬專業證照制度規劃進度所需，有關「喪禮服務」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勞委會自 99 年起已組成命製小組進行相關題庫作業，並已完成術科測驗試題說明、題型範例及評分規定草案，依前開草案，術科規劃為 3 站，均為紙筆測試，分別為「治喪流程規劃與訃文」、「奠禮流程與奠文寫作」及「臨終關懷與悲傷輔導、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上開草案勞委會業於 100 年 7 月 19 日函請相關學校、機構團體表示意見，再由勞委會召開分區公聽會，徵詢各方建議後辦理後續命製作業，期能於 101 年開辦乙級學術科測試。

### (二) 核發禮儀師證書

依照殯葬專業證照制度規劃，未來禮儀師證照由本部核發，其資格取得要件為「須取得喪禮服務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修畢殯葬專業課程」及「實際殯葬服務經歷」。其中殯葬專業課程部分，為及早對相關學分認定標準先行討論，本部已於 99 年 2 月 4 日針對未來請領禮儀師證照所需修畢殯葬專業課程，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學校及機關團體召開座談會，確定共識為專業 20 學分包括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嗣續於 99 年 10 月 27 日召開上開需修畢專業課程研商會議，就其中 10 學分必修科目業達成決議（如附件 4）。未來仍繼續就其他資格要件訂定相關規範，俾據以實施。

## 二、長期目標

### (一) 推動喪禮服務丙級證照之排他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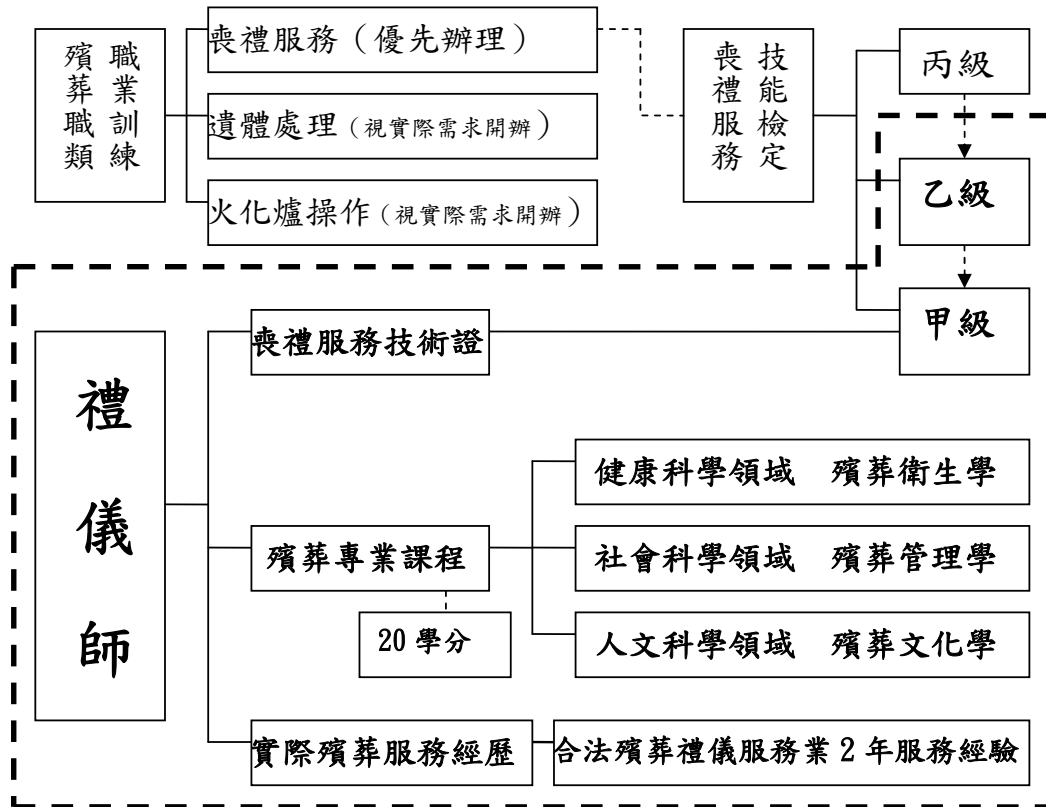
目前並無規定從事殯葬服務業需先取得喪禮服務技術士證，鑑於喪禮服務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自 97 年開辦至今，取得證照者已不在少數，未來隨者逐年辦理檢定，持有該證照人數應會繼續增加，為進一步提升整體專業素質，研議建立其排他性，尚非不可。因乙級檢定係設定為殯葬從業人員進一步提升專業形象所需，且與未來取得禮儀師證照資格有關，倘需規定執業之證照門檻，仍應以丙級技術士證為宜，且實施時機應於取得證照者已達一定之人數，較為妥適。

### (二) 專業證照之退場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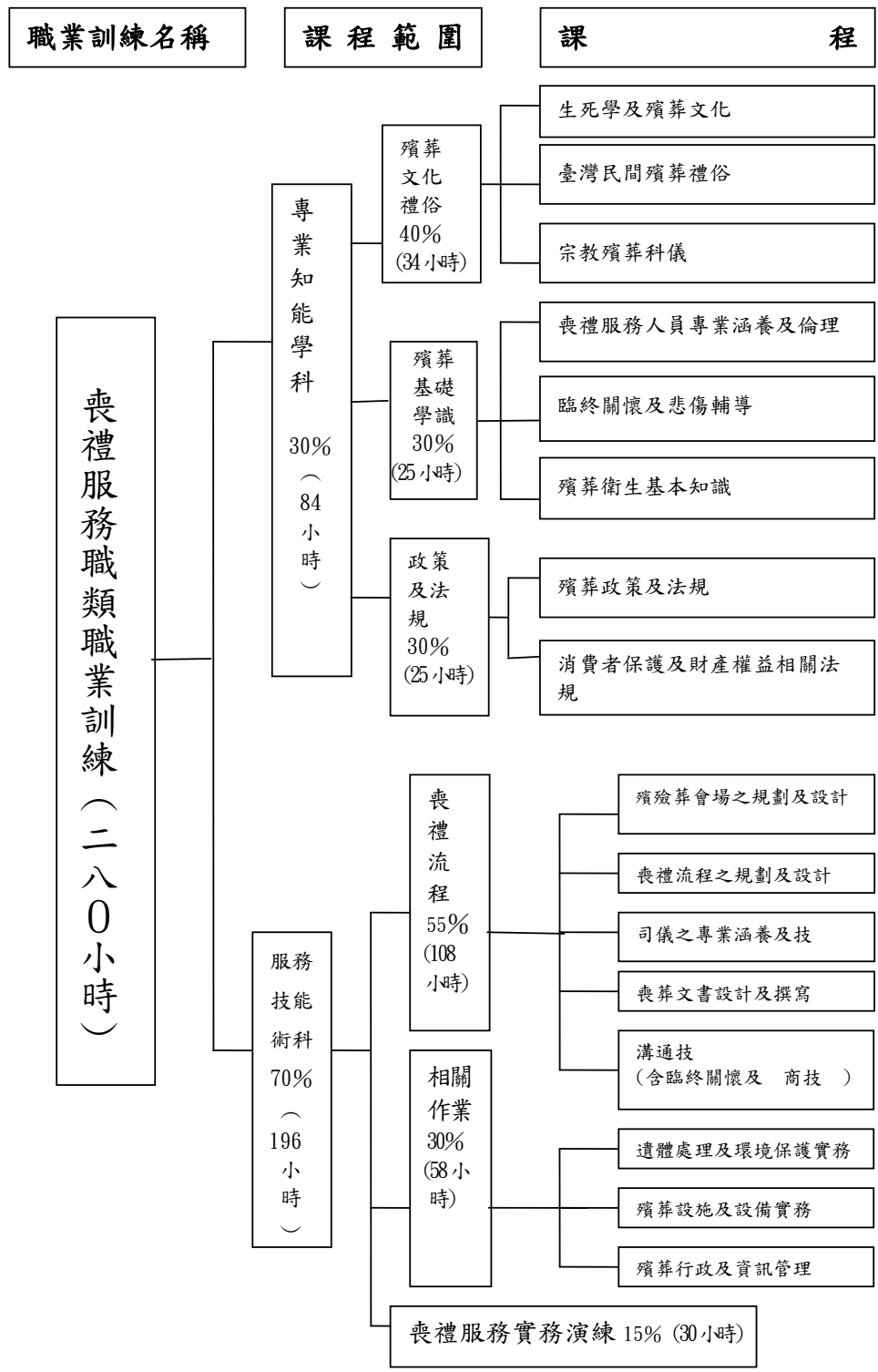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00 年 5 月 17 日召開「技術士技能檢定各相關部會第 5 次聯繫會議」，會同各部會研商補強技術士退場機制，業決

議：「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規研訂有廢止其充為從業人員之技術士，本會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將於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中，再為訂定技術士證（書）廢止及註銷之規定」針對禮儀師之充任與執業，雖目前尚無相關規範，為使將來禮儀師維持一定之專業素養與職業道德，讓消費者權益獲得保障，本部目前研議中之禮儀師管理辦法草案，亦將考量禮儀師資格撤銷要件及相關辦法。

附件 1：喪禮服務職類職業訓練之課程規劃架構圖



附件 2：喪禮服務職類職業訓練之課程規劃架構圖





附件 3：喪禮服務職類職業訓練之專業課程及時數表

總時數：280 小時		
課 程	時數	內 容 概 要
A、專業知能學科	84	
一、殯葬文化禮俗 (40%)	34	
(一) 生死學及殯葬文化		1、生死學基本概念。 2、殯葬死亡觀。 3、我國傳統喪制。 4、性別平等意識在喪禮之落實。 5、其他有關殯葬文化議題等。
(二) 臺灣民間殯葬禮俗		1、臺灣民間殮、殯、奠、祭、安葬相關禮俗及儀節等。 2、介紹殯葬相關禮儀用品、孝服。
(三) 宗教殯葬科儀		各宗教之殯葬流程及相關禮節。
二、殯葬基礎學識 (30%)	25	
(一) 喪禮服務人員之專業涵養及倫理		1、殯葬服務業的演變及未來趨勢。 2、喪禮服務人員之專業涵養及工作態度。 3、喪禮服務人員之服務倫理。
(二) 臨終關懷及悲傷輔導		臨終關懷、悲傷輔導及後續關懷之基本學理及概念等。
(三) 殯葬衛生基本知識		殯葬衛生及環境保護之基本知識及概念。
三、政策及法規 (30%)	25	
(一) 殯葬政策及法規		1、現行殯葬政策及法規。 2、多元化葬法。
(二) 消費者保護及財產權益相關法規		1、消費者保護法。 2、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3、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4、民法親屬繼承及其他財產相關基本法律概念。
B、服務技能術科	196	
一、喪禮流程（55%）	108	
（一）殮殯葬會場之規劃及設計		1、會場規劃、設計之基本理念。 2、一般殮殯葬祭會場規劃、設計及佈置等。 3、多元殮殯葬祭會場規劃、設計及佈置等。
（二）喪禮流程之規劃及設計		1、各宗教之殯葬儀軌及程序規劃、協調安排及相關事項規劃等。 2、多元喪禮流程之規劃及設計、協調安排及相關事項規劃等。
（三）司儀之專業涵養及技		1、司儀基本專業涵養、技 及動作儀態。 2、各宗教儀式及多元喪禮儀式之司儀之奠禮安排、聲音練習、奠文 誦等。
（四）喪葬文書設計及撰寫		1、喪葬文書介紹。 2、訃聞、奠文、 聯、 帳之設計及撰寫。
（五）溝通技		1、臨終關懷、悲傷輔導、後續關懷之技 及演練等。 2、 商的技 。
二、相關作業（30%）	58	
（一）遺體處理及環境保護實務		1、遺體接運、清洗、著裝、化妝等。 2、特殊遺體處理。 3、遺體處理與環境保護。
（二）殯葬設施及設備實務		1、殯儀館、火化場、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現況、功能、各項設備及用品實務了解。 2、殯儀館、火化場、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實地參訪。

<p>(三) 殯葬行政及資訊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殯葬管理機關之權責及實務運作。</li> <li>2、驗屍、死亡證明及埋葬、火化、起掘許可證明取得作業。</li> <li>3、殯葬行政資訊作業及管理。</li> </ol>
<p>四、喪禮服務實務演練 (15%)</p> <p>備註：喪禮服務實務演練 30 小時，若時數不足時，得與術科喪禮流程 108 小時搭配，視需要互為調整。</p>	<p>3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遺體之接運及處理、安靈服務（引魂、豎靈等）之實務演練。</li> <li>2、治喪協調、發喪作業之實務演練。</li> <li>3、殮殯葬會場規劃設計及佈置之實務演練。</li> <li>4、入殮移柩之實務演練。</li> <li>5、殯奠儀式規劃及進行之實務演練。</li> <li>6、殯奠儀會場司儀之實務演練。</li> <li>7、遺體之安葬、火化或骨灰存放流程之實務演練。</li> <li>8、臨終關懷及悲傷輔導之實務演練。</li> </ol>

附件 4：請領禮儀師證書所需修畢殯葬專業課程 20 學分規劃

【必修科目】

共 5 科，每科上限 2 學分		
領域別	科目名稱	
人文科學 (3 科)	殯葬禮俗 (儀)	
	2 選 1	殯葬生死觀
		殯葬倫理學
	3 選 1	殯葬會場規劃與設計
		殯葬文書
		殯葬司儀
健康科學 (1 科)	殯葬衛生學 (含後續關懷)	
社會科學 (1 科)	殯葬服務與管理 (含殯葬法規與政策)	







